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苏永邦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处理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永邦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永邦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5-320481-89-02-31211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溧阳市</u> __县（区）__乡（街道） <u>别桥镇战胜河北侧、公园路西侧</u>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东经 E <u>119</u> 度 <u>26</u> 分 <u>8.458</u> 秒，北纬 N <u>31</u> 度 <u>33</u> 分 <u>28.982</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品业 34-69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行审备[2023]92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0（油漆房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国家和江苏省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19 年 8 月 27 日第 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49 号，2021 年 12 月 30 日）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在其“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		

	(2) 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2022 年 3 月 12 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 (3) 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覆盖的行业为：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本项目主要进行通用设备制造，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4) 根据江苏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 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生产产品为智能烘干设备，不属于高污染项目。因此，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2022 年 1 月 19 日），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类。 (5) 企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取得了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溧行审备[2023]92 号，见附件 1），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因此，本项目与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具有相符性。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环环评[2021]108 号，2021 年 11 月 19 日）：实施“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是新时代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重要举措。对照如下： 表 1-1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对照 <table><tr><th>判断类型</th><th>对照简析</th><th>相符性</th></tr><tr><td>生态保护红线</td><td>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内容，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为“长荡湖重要湿地（溧阳市）”，其保护类型为重要湖泊湿地，地理位置为长荡湖湖体水域，区域面积为 8.71 平方公里，本项目不在其控制范围内。本项目与“长荡湖重要湿地（溧阳市）”的最近直线距离约为 4.74 千米，本项目不在其控制范围内。</td><td rowspan="2">相符</td></tr><tr><td></td><td>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内容，本项目不在溧阳市生态红</td></tr></table>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内容，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为“长荡湖重要湿地（溧阳市）”，其保护类型为重要湖泊湿地，地理位置为长荡湖湖体水域，区域面积为 8.71 平方公里，本项目不在其控制范围内。本项目与“长荡湖重要湿地（溧阳市）”的最近直线距离约为 4.74 千米，本项目不在其控制范围内。	相符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内容，本项目不在溧阳市生态红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内容，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为“长荡湖重要湿地（溧阳市）”，其保护类型为重要湖泊湿地，地理位置为长荡湖湖体水域，区域面积为 8.71 平方公里，本项目不在其控制范围内。本项目与“长荡湖重要湿地（溧阳市）”的最近直线距离约为 4.74 千米，本项目不在其控制范围内。	相符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内容，本项目不在溧阳市生态红								

		线区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区域为“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其主导生态功能为洪水调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纵贯溧阳市东北部、丹金溧漕河(溧阳段)别桥镇和昆仑街道(至城区闸控处),即丹金溧漕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4.28平方公里,本项目不在其控制范围内。本项目与“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的最近直线距离约为2.24千米,本项目不在其控制范围内。	
	环境质量 底线	大气环境:根据2022年6月5日发布的《2021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O₃均达标,属于达标区,应紧紧围绕“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高强度加大环境监管力度、高品质完善基础设施配备、高质量强化环境监测、高效率推进生态创建、高标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提升区域环境质量。根据引用的非甲烷总烃和TSP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和TSP现状达标。在切实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治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烟(粉)尘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地表水环境: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的污水管网,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根据引用的赵村河监测数据,赵村河各监测断面监测因子pH、COD、NH₃-N、TP、TN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水质标准,根据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环评结论,污水厂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对赵村河水质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土壤环境:根据2022年6月5日发布的《2021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对溧阳市范围内18个国家网土壤基础点位和9个省控网土壤风险点位开展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溧阳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状况较好。根据内梅罗污染指数评价,27个点位中清洁和尚清洁比例分别为88.9%和7.4%。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在采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相符

	资源利用 上线	项目区域内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生活用水使用自来水；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管网。项目土地依托现有厂房，不涉及基本农田区，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	相符									
	生态环境 准入清单	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2022 年 3 月 12 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2022 年 1 月 19 日），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类。	相符									
(2) 符合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的要求 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覆盖全省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加快建设“环境美”的新江苏。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太湖流域和长江流域，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对照 <table><tr><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企业对照</th></tr><tr><td colspan="3">一、长江流域</td></tr><tr><td>空间布局 约束</td><td>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td><td>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td></tr></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 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 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 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1.本项目将严格落实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 案,在项目报批前落 实总量指标。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排放。
	环境风险 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 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 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 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在沿江范 围。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 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 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整、印染、电镀 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 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 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 三级保护区,为通用 设备制造,不属于太 湖流域一、二、三级 保护区禁止新建、改 建、扩建的项目类别, 且生产过程不排放含 氮、磷的生产废水。
	污染物排 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 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通用设备制 造,营运过程无生产 废水排放。
	环境风险 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漆、酸液、碱 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 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	1.本项目所用原料均 为车运进厂,不涉及 船舶运输。 2.本项目生产过程产 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

	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处置，不会直接倾倒入太湖流域水体。 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关要求。 (3) 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的要求 表 1-3 本项目与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对照 <table> <tr> <th>管控类别</th><th>管控要求</th><th>企业对照</th></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常发〔2018〕30号）、《2020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20〕29号）、《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常发〔2017〕9号）、《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19〕27号）、《常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5〕205号）、《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7〕56号）等文件要求。 (3)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 根据《常州市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19〕30号），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5) 根据《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计划》（常政办发〔2018〕133号），2020年底前，完成城区范围内的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 </td><td> (1) 企业将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详见前表）； (2) 将严格执行前述污染防治攻坚等文件要求； (3)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 (4)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 (5) 本项目非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未列入《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计划》（常政办发[2018]133号）。 </td></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td><td>本项目目前处于环评编制阶段，环评审批</td></tr> </table>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常发〔2018〕30号）、《2020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20〕29号）、《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常发〔2017〕9号）、《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19〕27号）、《常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5〕205号）、《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7〕56号）等文件要求。 (3)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 根据《常州市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19〕30号），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5) 根据《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计划》（常政办发〔2018〕133号），2020年底前，完成城区范围内的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	(1) 企业将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详见前表）； (2) 将严格执行前述污染防治攻坚等文件要求； (3)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 (4)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 (5) 本项目非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未列入《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计划》（常政办发[2018]133号）。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	本项目目前处于环评编制阶段，环评审批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常发〔2018〕30号）、《2020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20〕29号）、《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常发〔2017〕9号）、《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19〕27号）、《常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5〕205号）、《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7〕56号）等文件要求。 (3)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 根据《常州市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19〕30号），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5) 根据《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计划》（常政办发〔2018〕133号），2020年底前，完成城区范围内的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	(1) 企业将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详见前表）； (2) 将严格执行前述污染防治攻坚等文件要求； (3)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 (4)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 (5) 本项目非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未列入《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计划》（常政办发[2018]133号）。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	本项目目前处于环评编制阶段，环评审批									

		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根据《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发〔2017〕69号)，2020年常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超过2.84万吨/年、0.42万吨/年、1万吨/年、0.08万吨/年、2.76万吨/年、6.14万吨/年、8.98万吨/年。	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根据《常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修编)》(常政办发〔2017〕136号)，2020年常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29.01亿立方米，万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33.8立方米以下，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8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68。 (2) 根据《常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苏国土资函〔2017〕610号)，2020年常州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5.41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2.71万公顷，开发强度不得高于28.05%。	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用水环节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少；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因此，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 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 ①“II类”(较严), 具体包括: 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类”(严格), 具体包括: 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战胜河北侧、公园路西侧, 不在别桥镇工业园区内, 属于常州市一般管控单元, 相关内容如下:			
表 1-4 本项目与常州市一般管控单元要求对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3) 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 (5) 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不涉及印染和畜禽养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 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1) 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 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 合理水产养殖布局, 控制水产养殖污染, 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2)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3) 本项目不涉及农业源和水产养殖污染。
	环境风险 防控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提升应急监测能力, 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企业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加强全厂安全管理, 并严格按照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污染物治理。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 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 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使用电能, 不使用高能耗能源及燃料。

综上, 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 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综上,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1) 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战胜河北侧、公园路西侧, 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5 太湖流域相关文件对照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企业对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2011 年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 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 悬挂标志牌; 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	本项目为通用设备制造, 不属于前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行业范围, 营运

	11月1日起施行)	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期不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且均不位于该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建设范围内。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第四次修正）	第三章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等；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企业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为通用设备制造，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新建、扩建的行业类别，项目生产过程无含氮、磷的生产废水排放，不在文件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

	第二十三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要求，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 (2) 符合 2022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溧政办发[2022]24 号）的通知，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表 1-6 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对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文件要求</th><th>对照分析</th></tr> </thead> <tbody> <tr> <td>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td><td>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集约高效利用、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td><td>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绿色低碳。</td></tr> <tr> <td>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td><td>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打好交通运输污染治理攻坚战、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td><td>本项目不涉及臭氧排放。</td></tr> <tr> <td>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td><td>加强重点考核断面达标整治、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持续打好太湖流域综合整治攻坚战、持续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提升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水平、强化陆域水域污染协同治理、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深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治理、加强重金属污染治理、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强化危废全过程监管、着力打好生态质量提升攻坚战、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强化生态保护监管、确保核与辐射安全、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管理、着力打好噪音污染治理攻坚战、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推动餐饮行业绿色规范发展、推动恶臭异味污染综合治理、切实解决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全面强化生态环境法治保障、不断完善生态环境经济政策、完善资金投入机制、提升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效能、构建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支撑</td><td>本项目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为通用设备制造，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td></tr> </tbody> </table> (3) 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集约高效利用、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绿色低碳。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打好交通运输污染治理攻坚战、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臭氧排放。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加强重点考核断面达标整治、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持续打好太湖流域综合整治攻坚战、持续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提升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水平、强化陆域水域污染协同治理、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深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治理、加强重金属污染治理、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强化危废全过程监管、着力打好生态质量提升攻坚战、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强化生态保护监管、确保核与辐射安全、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管理、着力打好噪音污染治理攻坚战、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推动餐饮行业绿色规范发展、推动恶臭异味污染综合治理、切实解决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全面强化生态环境法治保障、不断完善生态环境经济政策、完善资金投入机制、提升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效能、构建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支撑	本项目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为通用设备制造，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集约高效利用、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绿色低碳。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打好交通运输污染治理攻坚战、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臭氧排放。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加强重点考核断面达标整治、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持续打好太湖流域综合整治攻坚战、持续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提升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水平、强化陆域水域污染协同治理、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深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治理、加强重金属污染治理、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强化危废全过程监管、着力打好生态质量提升攻坚战、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强化生态保护监管、确保核与辐射安全、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管理、着力打好噪音污染治理攻坚战、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推动餐饮行业绿色规范发展、推动恶臭异味污染综合治理、切实解决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全面强化生态环境法治保障、不断完善生态环境经济政策、完善资金投入机制、提升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效能、构建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支撑	本项目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为通用设备制造，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通知，相关对照如下：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对照分析：本项目不涉及。

(4)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方案对照分析

表 1-7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方案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 (苏环办[2014]128号)	指南规定：“①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②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仅为溶剂型油漆，使用量较少，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生产，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收集效率不低于 80%，处理效率可达 80%，对环境影响较小。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加快推进石化行业、化工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油品储运销、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 6 个重点行业的治理任务；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减少 VOCs 产生；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本项目主要从事通用设备制造，不属于石化行业、化工行业等 6 个重点行业，且本项目含 VOCs 物料仅为溶剂型油漆，使用量较少，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生产，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八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刷漆在密闭车间内进行。调漆、刷漆晾干废气经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文）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	一、本项目含 VOCs 物料仅为溶剂型油漆，使用的溶剂型油漆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使用量较少，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生产，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收集效率不低于 80%，处理效率可达 80%，对环境影响较小，对环境影响较小。 二、本项目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进行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及管控。
	《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2]2 号）	1、持续推进涉 VOCs 行业清洁原料替代 各地要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持续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量、去存量。 2、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 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	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使用的溶剂型油漆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收集效率不低于 80%，处理效率可达 80%，对环境影响较小。

		用柱状炭(颗粒炭), 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施采样平台, 治理效率不低于 8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VOCs 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 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且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刷漆在密闭车间内进行。调漆、刷漆晾干废气经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本项目油漆存放在包装桶中, 仅使用时拆封。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 2021 年 4 月 3 日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 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 VOCs 含量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的使用。本项目为通用设备制造业, 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
	《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年 32 号)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三条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 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 强化	本项目目前处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 密闭的油漆房内生产的有

	(省政府令第119号)	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机废气经收集设施收集，通过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油漆非使用状态下使用密封桶储存，储存于车间内，符合文件要求。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	二、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完善 VOCs 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三、VOCs 污染治理达标行动	本项目使用溶剂型油漆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且刷漆在密闭油漆房内进行。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各地全面梳理 VOCs 治理设施台账, 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 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 加快推进升级改造, 严把工程质量, 确保达标排放。力争 2022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 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 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 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各地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 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石化、现代煤化工、制药、农药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和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 焦化行业重点治理酚氰废水处理未密闭、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泄漏等问题;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无组织排放等问题。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 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综上, 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方案相关要求。 (5) 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对照分析 表 1-8 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对照分析 <table> <tr> <th>相关类别</th><th>文件要求</th><th>企业对照</th></tr> <tr> <td>贮存场和填埋场选址要求</td><td>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填埋场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2) 贮存场、填埋场的位置与周围居民区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确定。 (3)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td><td> 本项目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 不涉及居民区; 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 </td></tr> </table>			相关类别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贮存场和填埋场选址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填埋场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2) 贮存场、填埋场的位置与周围居民区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确定。 (3)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本项目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 不涉及居民区; 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
相关类别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贮存场和填埋场选址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填埋场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2) 贮存场、填埋场的位置与周围居民区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确定。 (3)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本项目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 不涉及居民区; 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4) 贮存场、填埋场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5)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内，符合要求。
	贮存场和填埋场运行要求	(1) 贮存场、填埋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2) 贮存场、填埋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3) 贮存场、填埋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4) 贮存场、填埋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5) 易产生扬尘的贮存或填埋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尾矿库应采取均匀放矿、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止干滩扬尘污染。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相关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贮存场地将按要求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永久保存；按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贮存场地采取雾炮机降尘防止扬尘污染，符合要求。
(6) 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文件	相关内容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	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	本项目拟建一处 6m ² 危废暂存区，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	与文件要求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			

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苏环办[2019]327号)	施视频监控布施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施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设置气体导出口。
--	--	---

(7)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的要求进行建设。

表 1-10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落实情况
贮存建设方面	
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本项目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本项目在危废贮存库房内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并于办公室内消控室联网。
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及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种类及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不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品。
管理制度方面	
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本项目将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

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的相关要求。

4、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1)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表 1-11 苏环办[2019]36 号文对照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1) 本项目建设项目类型为通用设备制造业，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战胜河北侧、公园路西侧，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布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 (2) 根据 2022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1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_x、PM₁₀、PM_{2.5}、CO、O₃ 现状达标，属于达标区。根据非甲烷总烃、TSP 的引用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TSP 现状达标。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正常工况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较少，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3) 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

			的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46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涉及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周边耕地土壤影响较小。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需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企业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在项目报批前落实总量指标。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2)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	(1)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战胜河北侧、公园路西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符合要求。 (2)根据2022年6月5日发布的《2021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

		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3)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SO₂、NO_x、PM₁₀、PM_{2.5}、CO、O₃ 现状达标,属于达标区,根据非甲烷总烃、TSP 的引用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TSP 现状达标,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正常工况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较少,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规定的溧阳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项目建设地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项目从事通用设备制造,不属于落后产能及严重过剩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在文件的负面清单中。

		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违法开发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	(1) 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 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 (苏长江办发 [2022]55 号)	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 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	(2)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战胜河北侧、公园路西侧, 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和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在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规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本项目无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8)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9)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10)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不涉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 本项目为通用设备制造, 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 不涉及高污染项目。 (13)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项目。
--	--	---	--

		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	(14) 本项目不属于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15) 本项目不涉及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 本项目不涉及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本不涉及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布局规划，本项目不涉及独立焦化。 (18)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 本项目严格遵从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规定。
--	--	---	--

		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 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 内新建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 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法律	
--	--	---	--

	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表 1-12 苏环办[2020]225 号文对照 <table><tr><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企业对照</th></tr><tr><td>1</td><td>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td><td>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td></tr><tr><td>2</td><td>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七)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1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 </td><td> 项目未采用告知承诺制；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td></tr></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1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2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七)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1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	项目未采用告知承诺制；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序号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1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2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七)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1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	项目未采用告知承诺制；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3	(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 (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 (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 (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	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
	4	(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5	(十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 (十六)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十七)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十八)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审批前由生态环境局会审；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市级及以上产业园区。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江苏永邦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位于溧阳市别桥镇战胜河北侧、公园路西侧，法定代表人为冯波，注册资本为 2180 万元整，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衡器制造；衡器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电气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原有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取得了常州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溧发改备[2020]90 号）。项目名称为“新能源智能装备生产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新增土地 50 亩，新建建筑面积 30000 平方米，采用产品设计—购进—零部件制作—进行缝合一焊接—后加工等工序，购置切割机、焊接设备、试验设备、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数控钻床、折板机、剪板机等设备，可形成年产 20 条新能源智能装备生产线的生产能力。”。因企业在编制过程中，适逢生态环境部颁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原有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中“69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原有项目工艺仅为切割、焊接、组装，故原项目变更为无需履行审批手续。

为适应市场需要，企业决定对现有项目进行技改，增加刷漆工段，增加产品的竞争力，技改完成后全厂产能不变。目前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取得了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溧行审备[2023]92 号）。项目名称为“金属表面处理技改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对原有生产工艺技术改造，购置刷漆设备、环保设备，漆房进行适应性提升改造，技改后保持原有产能不变。（年产盘式连续干燥机、卧式螺带混合机、快速旋转闪蒸干燥机、喷雾干燥机等智能烘干设备 25000 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

建设内容

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中“69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江苏永邦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对项目拟建现场进行了踏勘，在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环评技术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产品方案

企业主要从事智能烘干设备制造，生产规模为年产盘式连续干燥机、卧式螺带混合机、快速旋转闪蒸干燥机、喷雾干燥机等智能烘干设备 25000 吨，具有非常大的市场前景。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 (h)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1	智能烘干设备	盘式连续干燥机、卧式螺带混合机、快速旋转闪蒸干燥机、喷雾干燥机等	25000t/a	25000t/a	0	2400 (8h/d×300d)

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全厂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2 全厂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成分及规格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包装方式	来源及运输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1	不锈钢板	钢	20000	20000	0	5000	裸装	外购，车运进厂
2	不锈钢管	钢	2000	2000	0	800	裸装	外购，车运进厂
3	钛板	钛	3000	3000	0	1000	裸装	外购，车运进厂
4	氩气	氩气纯度 99.999%，充装压力 1.6MPa	3	3	0	2.5	罐装	外购，车运进厂
5	氮气	氮气纯度 99.999%，充装压力 3.5MPa	3	3	0	0.7	罐装	外购，车运进厂

6	二氧化碳	二氧化碳纯度 99.999%	0.8	0.8	0	0.48	罐装	外购, 车运进厂
7	焊材	1.0mm、1.2mm 不等, 不含铅	50	50	0	0.5	纸箱装	外购, 车运进厂
8	焊丝	1.0mm、1.2mm 不等, 不含铅	50	50	0	0.5	纸箱装	外购, 车运进厂
9	砂轮片	/	5000 片	5000 片	0	1000 片	裸装	外购, 车运进厂
10	抗磨液压油	精炼矿物基础油 90-99.5%, 添加剂 0.5-10%	0.2	0.2	0	0.2 (为设备内的填装量)	25kg 铁桶装	供应商直接加入设备, 不在厂区内储存
11	丙烯酸树脂漆	主要成分为丙烯酸树脂 65%、颜料 16.2%、滑石粉 5%、醋酸丁脂 13.8%	0.595	0	+0.595	0.595	35kg 铁桶装	外购
12	稀释剂	二甲苯 35%, 醋酸丁脂 65%	0.135	0	+0.135	0.135	15kg 铁桶装	外购
13	固化剂	丙烯酸树脂 75%, 醋酸丁脂 25%	0.07	0	+0.07	0.07	10kg 铁桶装	外购

油漆用量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丙烯酸树脂漆密度为 1.2g/mL, 稀释剂密度为 0.86g/mL, 固化剂密度为 1.02g/mL, 溶剂型油漆按照丙烯酸树脂漆: 稀释剂: 固化剂=77: 18: 10 的比例调配, 计算后得出调配后油漆密度 1.12g/mL。根据油漆具体组分和配比计算, 调配好的油漆中固组分占比 70.4%。本项目产品油漆厚度要求 90 μ m, 年涂装面积为 4000m²。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按 75%有效上涂率计算, 油漆可刷涂的面积计算如下:

$$4000\text{m}^2 \text{ 刷涂面积所需油漆量} = 4000 \times (90 \times 10^{-6} \times 1.12 \div 0.75 \div 0.704) = 0.764$$

由上式计算可得, 本项目油漆用量可满足生产要求。

表 2-3 主要原辅料成分

序号	名称	组分	百分比%
1	丙烯酸树脂漆	丙烯酸树脂	65
		钛白粉	16.2
		滑石粉	5

		醋酸丁脂	13.8
2	稀释剂	二甲苯	35
		醋酸丁脂	65
3	固化剂	丙烯酸树脂	75
		醋酸丁脂	25

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性汇总表

物料名称	编号	理化性质	易燃易爆性	毒性
丙烯酸树脂漆	/	外观和形状: 均匀流体; 相对密度: 1.2-1.4; 爆炸极限: 1.2-6.6%; 闪点: 27℃	易燃	无资料
二甲苯 C ₈ H ₁₀	CAS NO: 1330-20-7 危险货物 编号: 33535 UN 编号: 1307	无色透明可燃易挥发的液体, 有芳香 气味, 有毒; 密度 (g/mL, 25/4℃) : 0.86; 相对蒸汽密度 (g/mL, 空气=1): 3.7; 熔点 (℃) : -34; 沸点 (℃, 常压) : 137-140; 折射率: 1.497 闪 点 (℃) : 25; 自燃点或引燃温度 (℃): 463.8; 能与乙醇、乙醚、三氯甲烷等 多种有机溶剂相混溶, 不溶于水。	无数据 性资料	LD ₅₀ : 50 mg/kg (人经口) , 6mg/kg (小鼠经 口) ; LC ₅₀ : 4300mg/kg (大鼠 经口)
丙烯酸树脂 (C ₃ H ₄ O ₂) _n	CAS NO: 9003-01-4 危险货物 编号: / UN 编号: /	性状: 无色或淡黄色液体; 密度 (g/mL, 25℃) : 1.2; 沸点 (℃, 常 压) : 116; 折射率: 1.442; 闪点 (℃): 100; 溶解性: 易溶于水。	中闪点 易燃液 体	LD ₅₀ : 2500mg/kg (大鼠经口)
钛白粉 TiO ₂	CAS NO: 13463-67-7 危险货物 编号: / UN 编号: /	外观与性状: 白色无定形粉末; 熔点 (℃) : 1860 (分解) ; 沸点 (℃) : 2900; 相对密度(水=1): 4. 26; 不溶 于水、盐酸、稀硫酸、醇。	本品不 燃	LD ₅₀ : >100ug/kg (大鼠气管)
滑石粉 H ₂ O ₃ Si	CAS NO: 14807-96-6 危险货物 编号: / UN 编号: /	分子量: 78.1; 外观与性状: 白色至 近乎于白色微细粉末; 熔点 (℃) : 800; 密度(g/cm ³): 2.7-2.8; 溶解性: 不溶于水。	无数据 资料	无数据资料

	醋酸丁酯	CAS NO: 123-86-4 危险货物 编号: 32130 UN 编号: 1123	无色透明液体，有水果香味；熔点（℃）：-76.8；沸点（℃）：126.1；相对密度（水=1）：0.88；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4.1；饱和蒸气压（kPa）：1.2（20℃）；燃烧热（kJ/mol）：-3463.5；临界温度（℃）：305.9；临界压力（MPa）：3.1；辛醇/水分配系数：1.82；闪点（℃）：22（CC）；引燃温度（℃）：421；爆炸上限（%）：7.6；爆炸下限（%）：1.2；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烃类等多数有机溶剂。	本品易燃，具强刺激性	LD ₅₀ : 13100 mg/kg（大鼠经口）；LC ₅₀ : 9480 mg/kg（大鼠经口）
低挥发性有机物匹配性分析： 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溶剂型涂料中 VOCs 含量计算方法采用 GB/T 34682-2017 中 8.4 进行。 $\rho(VOC)_{1w} = \frac{100 - \omega(NV) - \omega_w}{100 - \rho_s \times \frac{\omega_w}{\rho_w}} \times \rho_s \times 1000$ ρ（VOC）_{1w} ——“待测”样品扣除水后的 VOCs 含量，单位为克每升（g/L）； ω（NV） ——不挥发物含量，以质量分数（%）表示，本项目通过分析溶剂型油漆组分资料，不挥发分主要来自树脂、钛白粉等成膜物质，根据物料平衡计算得到该值； ω_w——水分含量，以质量分数（%）表示； ρ_s——试验样品在 23℃ 时的密度，单位为克每毫升（g/mL），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通过计算油漆调配后的平均密度约 1.12g/mL； ρ_w——水在 23℃ 时的密度，单位为克每毫升（g/mL）（23℃ 时，ρ_w=0.997535g/mL）； 1000——克每毫升（g/mL）换算成克每升（g/L）的换算系数。 油漆按照丙烯酸树脂漆：稀释剂：固化剂=77：18：10 的比例调配，根据物料平衡计算，不挥发份含量为 0.5128t/a，总占比 70.4%，不含水分，则调配好的油漆中 VOCs 含量为 331.52g/L。 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溶剂型涂料中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中的要求，油漆 VOCs 含量限量值≤420g/L，本项目使用的油漆满足限值要求。 4、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企业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1	液压摆式剪板机	QC12Y-8/2500	1	1	0
2	液压板式数控折弯机	WC67K-125/3200	1	1	0
3	液压闸式剪板机	SC6-4000	1	1	0
4	液压板料折弯机	WC67Y-125/4000	1	1	0
5	激光切割机	HF6020C	3	3	0
6	逆变式直流氩弧焊机	WS-500	8	8	0
7	逆变式直流氩弧焊机	WS-400	16	16	0
8	可控硅直流氩弧焊机	ZX5-500	1	1	0
9	数字式脉冲氩弧焊机	WSM-500	1	1	0
10	IGBT 逆变式气体保护焊机	NBC-500	11	11	0
11	IGBT 逆变式直流氩弧焊机	NBC-500	10	10	0
12	IGBT 逆变式直流氩弧焊机	WS-400	1	1	0
13	交流电焊机	ZX7-400	2	2	0
14	电焊机	ZX5-500	1	1	0
15	自动焊机	WL-20YC-400TX	5	5	0
16	等离子切割机	LGK-80	1	1	0
17	等离子切割机	LGK-100	1	1	0
18	IGBT 逆变空气等离子切割机	LGK-100	1	1	0
19	钻床	Z520	1	1	0
20	钻床	Z516A-1	1	1	0
21	摇臂钻床	Z3050	1	1	0
22	车床	CN6280	1	1	0
23	卷板机	3200	2	2	0
24	抛光机	φ500	1	1	0
25	台式砂轮机	MQD-3200C	1	1	0
26	电动单梁起重机	10T	4	4	0
27	电动单梁起重机	5T	2	2	0
28	电动单梁起重机	2.8T	5	5	0
29	空压机	S-08A	2	2	0
30	冷干机	SZD-1HTF	1	1	0
31	储气罐	1/0.8	1	1	0
32	深冷液体储罐 (CO ₂)	MT-450HPSAP	1	1	0
33	低温液化气体储罐	MF-12-0071	1	1	0
34	叉车	CPCD	2	2	0
35	HCJ4030B P/T 环缝焊接系统	'061819	1	1	0
36	电动单梁起重机	10T	2	2	0
37	电动单梁起重机	5T	1	1	0

5、员工配备及工作班制

企业目前有员工 100 人，年均工作 300 天，白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企业不提供食宿，不设置浴室。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现有员工中调配，即全厂员工共 100 人。

6、厂区平面布局

企业利用原有厂房建筑面积约 24681 平方米进行智能烘干设备制造，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战胜河北侧、公园路西侧，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苏（2022）第 0074261 号（见附件 3），目前厂区宗地面积为 26668 平方米。

纵观生产车间的平面布置，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方便原辅材料和成品的运输，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较合理。建设项目周边土地利用现状及环保目标见附图 2，厂区及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表 2-6 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房屋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总层数 (层)	用途	备注
1	生产车间	钢筋混凝土结构	17600	1	划分为下料区、折卷区、焊接区、打磨区、油漆房等，用于智能烘干设备制造	新建油漆房
2	危废仓库	钢结构	6	1	用于暂存废油漆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新建
3	办公楼	钢筋混凝土结构	7075	3	用于员工办公	依托原有

7、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智能烘干设备生产线	位于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7600m ² ，钢筋混凝土结构，划分为下料区、折卷区、焊接区、打磨区等	位于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7600m ² ，钢筋混凝土结构，划分为下料区、折卷区、焊接区、打磨区、油漆房等	新增 60 平方米油漆房一间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占地面积 1056m ² 。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占地面积 1056m ² 。	0	依托原有
	成品堆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中间，占地面积 2160m ² 。	位于生产车间中间，占地面积 2160m ² 。	0	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用水量为 2400t/a，均为员工生活用水。	用水量为 2400t/a，均为员工生活用水。	0	通过厂区的给水系统，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		废水排放量为 1920t/a，均为员工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量为 1920t/a，均为员工生活污水。	0	通过厂区的污水管网及排污口，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
		供电系统		用电量为 30 万千瓦时/年。	用电量为 30 万千瓦时/年。	0	由溧阳市供电所提供，依托厂区的供电线路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产生量 1920t/a	生活污水产生量 1920t/a	0	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
		废气处理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长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1	新建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生产车间内隔出 20m ² 区域堆放一般固废。	生产车间内隔出 20m ² 区域堆放一般固废。	0	依托原有
			危险废物	/	在厂区东侧单独设置一个建筑面积为 6m ² 的危废仓库	+1	新建
		噪声防治		加强墙体隔声，隔声效果需达到 25dB（A），电机、泵类等因振动而产生噪声的设备，安装橡胶减振垫、弹簧减振器等隔振机座			

8、物料平衡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油漆、稀释剂和固化剂的各挥发性组分、含量及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8 项目油漆、稀释剂和固化剂的各挥发性组分一览表 t/a

种类	年用量	具体挥发成分		挥发分合计	固组分合计
		二甲苯	醋酸丁脂		
丙烯酸树脂漆	0.595	0	0.0822	0.0822	0.5128
稀释剂	0.135	0.0473	0.0877	0.135	0
固化剂	0.07	0	0.0175	0.0175	0.0525

合计	0.8	0.0473	0.18=74	0.2347	0.5653
----	-----	--------	---------	--------	--------

表 2-9 项目油漆、稀释剂及固化剂投入、产出情况一览表

投入			产出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序号	名称	数量 t/a
1	丙烯酸树脂漆	0.595	1	工件表面涂层	0.424
2	稀释剂	0.135	2	漆渣	0.028
3	固化剂	0.07	3	漆雾有组织排放	0.00452
-	-	-	4	漆雾无组织排放	0.0226
-	-	-	5	被过滤棉吸附的漆雾	0.08588
-	-	-	6	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	0.03756
-	-	-	7	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0.0469
-	-	-	8	被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	0.15024
合计		0.8	合计		0.8

表 2-10 全厂 VOCs 平衡表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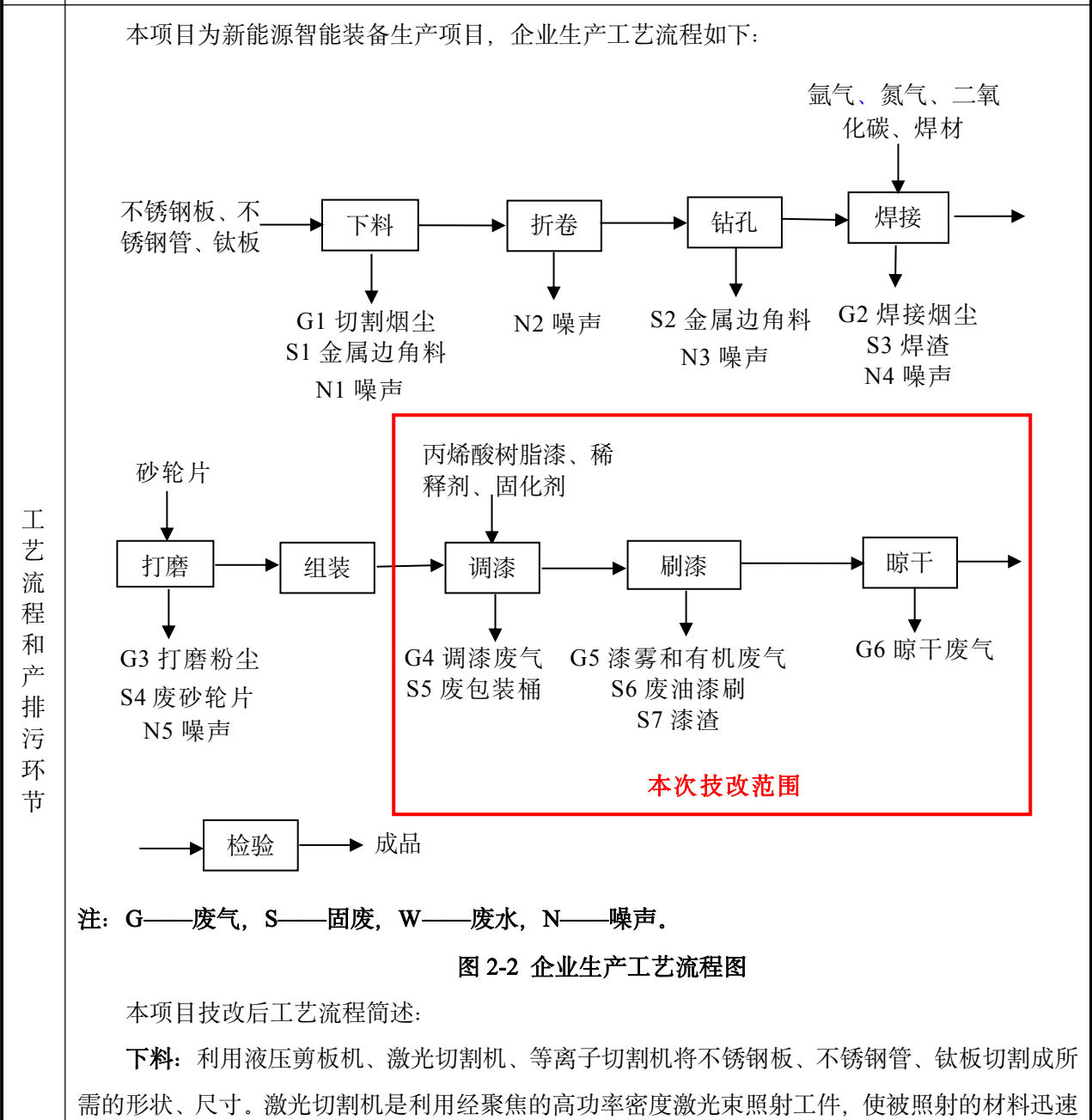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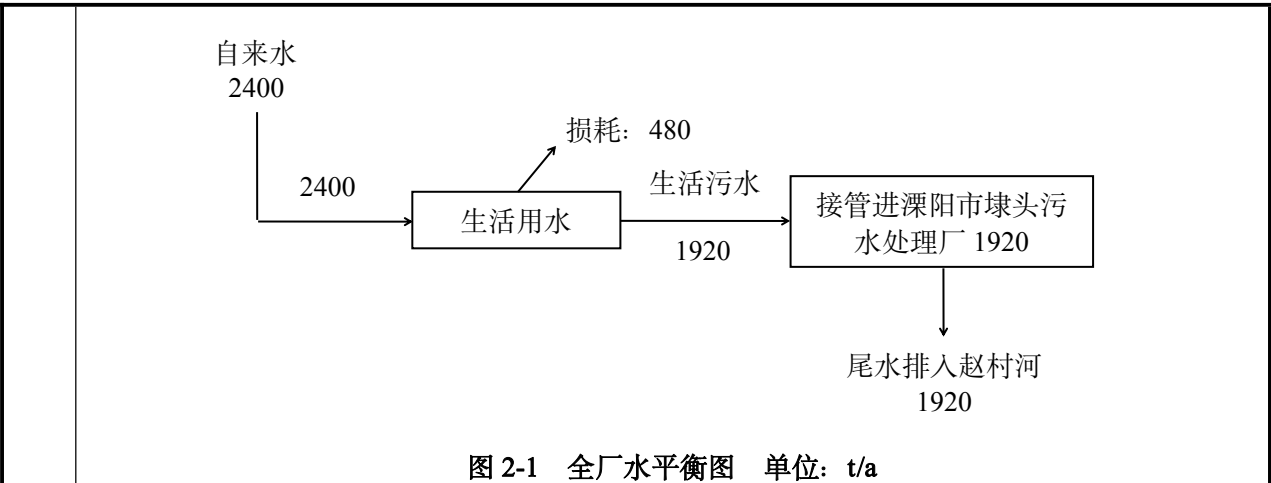
投入				输出	
来源	用量	VOCs 含量百分比	VOCs 量	去向	VOCs 量
丙烯酸树脂漆	0.595	13.8%	0.0822	有组织排放	0.03756
稀释剂	0.135	100%	0.135	无组织排放	0.0469
固化剂	0.07	25%	0.0175	活性炭吸附	0.15024
合计			0.2347	合计	0.2347

表 2-11 全厂二甲苯平衡表 t/a

投入				输出	
来源	用量	二甲苯含量百分比	二甲苯量	去向	二甲苯量
稀释剂	0.135	35%	0.0473	有组织排放	0.0076
-	-	-	-	无组织排放	0.0095
-	-	-	-	活性炭吸附	0.0302
合计			0.0473	合计	0.0473

9、水平衡分析

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熔化、汽化、烧蚀或达到燃点，同时借助与光束同轴的高速气流吹除熔融物质，从而实现将工件割开。等离子切割是以压缩空气为工作气体，以高温高速的等离子弧为热源，将被切割的金属局部熔化，熔化的金属由喷出的高压气流吹走。液压剪板机是借于运动的上刀片和固定的下刀片，采用合理的刀片间隙，对各种厚度的金属板材施加剪切力，使板材按所需要的尺寸断裂分离，抗磨液压油在设备内循环使用，不需更换，且由于损耗需定期补充。下料过程产生切割烟尘（G1）、金属边角料（S1）、设备噪声（N1）。

折卷：利用卷板机、折弯机等设备将钢材折卷、卷圆。该过程产生设备噪声（N2）。

钻孔：利用摇臂钻床在钢材上打孔，钻孔时不需要使用乳化液，该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S2）和设备噪声（N3）。

焊接：利用焊接设备将机加工后的工件焊接成型，本项目焊接主要采用氩弧焊、电焊、气体保护焊机等。电焊是利用焊条通过电弧高温融化金属部件需要连接的地方而实现的一种焊接操作。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是以CO₂作为保护气体的熔化极电弧焊方法，工作时在弧周围形成气体保护层，隔绝外部氧气，使焊缝不至于氧化碳化，从而提高焊缝质量，使焊接平面更加的美观平整。氩弧焊是使用氩气和氮气作为保护气体的一种焊接技术，又称氩气体保护焊，就是在电弧焊的周围通上氩气保护气体，将空气隔离在焊区之外，防止焊区的氧化。氩弧焊技术是在普通电弧焊的原理的基础上，利用氩气对金属焊材的保护，通过高电流使焊材在被焊基材上融化成液态形成熔池，使被焊金属和焊材达到冶金结合的一种焊接技术，由于在高温熔融焊接中不断送上氩气，使焊材不能和空气中的氧气接触，从而防止了焊材的氧化，因此可以焊接不锈钢、铁类五金金属。焊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G2）、焊渣（S3）。

打磨：利用抛光机、砂轮机对焊缝进行打磨，以去除表面的毛刺，平整焊缝，为后续刷漆工序做准备。打磨过程产生打磨粉尘（G3），砂轮片使用过程中由于损耗需更换，产生废砂轮片（S4）。

组装：按照产品设计图纸人工进行组装成型。

调漆：调漆在油漆房内进行，将油漆、固化剂、稀释剂按照比例混合搅拌，达到刷漆施工需要的粘度需求。调漆过程油漆及稀释剂、固化剂内的挥发性有机溶剂会部分挥发出来，产生调漆废气（G4），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等使用完之后会产生废包装桶（S5）。

刷漆：刷漆在一间上送风、下抽风的油漆房内进行，将调好的油漆刷涂在工件表面，刷涂厚度要求约90μm，油漆附着率约75%。大部分漆雾附着在工件表面，其余散逸在油漆房内，同时配好的油漆内的有机溶剂会部分挥发出来，产生有机废气。因此，刷漆过程产生漆雾和有机废气（G5）、废油漆刷（S6）、漆渣（S7）。

晾干：刷好漆的工件放置在油漆房内，自然晾干，晾干时间约2h，晾干过程中油漆内的挥发性有机溶剂会挥发出来，产生晾干废气（G6）。

检验：工件经检验合格即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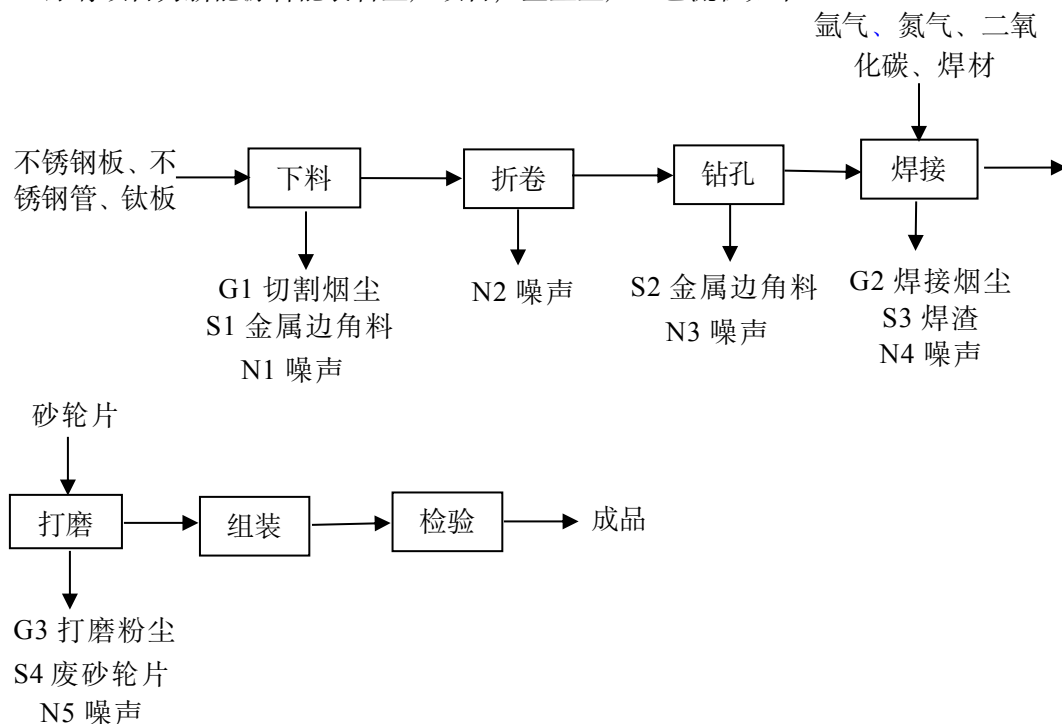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利用原有厂房及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购置刷漆设备、环保设备，漆房进行适应性提升改造，技改后保持原有产能不变，公司具备年产盘式连续干燥机、卧式螺带混合机、快速旋转闪蒸干燥机、喷雾干燥机等智能烘干设备 25000 吨的生产规模。

一、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企业原有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取得了常州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溧发改备[2020]90 号）。项目名称为“新能源智能装备生产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新增土地 50 亩，新建建筑面积 30000 平方米，采用产品设计—购进—零部件制作—进行缝合一焊接—后加工等工序，购置切割机、焊接设备、试验设备、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数控钻床、折板机、剪板机等设备，可形成年产 20 条新能源智能装备生产线的生产能力。”。因企业在编制过程中，适逢生态环境部颁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原有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中“69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原有项目工艺仅为切割、焊接、组装，故原项目变更为无需履行审批手续。原有项目正在建设中，暂未验收投产。

二、原有项目生产情况

原有项目为新能源智能装备生产项目，企业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注：G——废气，S——固废，W——废水，N——噪声。

图 2-3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原有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 利用液压剪板机、激光切割机、等离子切割机将不锈钢板、不锈钢管、钛板切割成所需的形状、尺寸。激光切割机是利用经聚焦的高功率密度激光束照射工件,使被照射的材料迅速熔化、汽化、烧蚀或达到燃点,同时借助与光束同轴的高速气流吹除熔融物质,从而实现将工件割开。等离子切割是以压缩空气为工作气体,以高温高速的等离子弧为热源,将被切割的金属局部熔化,熔化的金属由喷出的高压气流吹走。液压剪板机是借于运动的上刀片和固定的下刀片,采用合理的刀片间隙,对各种厚度的金属板材施加剪切力,使板材按所需要的尺寸断裂分离,抗磨液压油在设备内循环使用,不需更换,且由于损耗需定期补充。下料过程产生切割烟尘 (G1)、金属边角料 (S1)、设备噪声 (N1)。

折卷: 利用卷板机、折弯机等设备将钢材折卷、卷圆。该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2)。

钻孔: 利用摇臂钻床在钢材上打孔,钻孔时不需要使用乳化液,该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 (S2)和设备噪声 (N3)。

焊接: 利用焊接设备将机加工后的工件焊接成型,本项目焊接主要采用氩弧焊、电焊、气体保护焊机等。电焊是利用焊条通过电弧高温融化金属部件需要连接的地方而实现的一种焊接操作。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是以 CO_2 作为保护气体的熔化极电弧焊方法,工作时在弧周围形成气体保护层,隔绝外部氧气,使焊缝不至于氧化碳化,从而提高焊缝质量,使焊接平面更加的美观平整。氩弧焊是使用氩气和氮气作为保护气体的一种焊接技术,又称氩气体保护焊,就是在电弧焊的周围通上氩气保护气体,将空气隔离在焊区之外,防止焊区的氧化。氩弧焊技术是在普通电弧焊的原理的基础上,利用氩气对金属焊材的保护,通过高电流使焊材在被焊基材上融化成液态形成熔池,使被焊金属和焊材达到冶金结合的一种焊接技术,由于在高温熔融焊接中不断送上氩气,使焊材不能和空气中的氧气接触,从而防止了焊材的氧化,因此可以焊接不锈钢、铁类五金金属。焊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 (G2)、焊渣 (S3)。

打磨: 利用抛光机、砂轮机对焊缝进行打磨,以去除表面的毛刺,平整焊缝,为后续刷漆工序做准备。打磨过程产生打磨粉尘 (G3),砂轮片使用过程中由于损耗需更换,产生废砂轮片 (S4)。

组装: 按照产品设计图纸人工进行组装成型。

检验: 工件经检验合格即为成品。

三、原有项目产排污情况

1、废水

原项目因不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故未对原有项目废水的量进行核算与评价,本次重新核算与评价原有项目废水情况。

(1) 原有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原有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配备员工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白班制,每天工

作 8 小时, 厂区内不设食堂和住宿。根据常州市水利厅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实施《常州市农业、林牧渔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 (2021 年修订) 》的通知 (常水资[2022]31 号), 人均生活用水量按照农村居民住宅先进值 80L/ (人·d) 计, 原有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2400t/a, 产污率以 0.8 计,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920t/a,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TN、TP, 产生浓度分别为 500mg/L、400mg/L、45mg/L、70mg/L、8mg/L, COD、SS、NH₃-N、TN、TP 的产生量分别为 0.96t/a、0.768t/a、0.086t/a、0.134t/a、0.015t/a。

(2) 废水治理措施

原有项目厂区已实现雨污分流, 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尾水排放至赵村河。

(3) 废水排放情况

原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2 原有项目主要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接管标准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920	-	废水量	-	-	1920	进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赵村河
	COD	500	0.96		COD	500	500	0.96	
	SS	400	0.768		SS	400	400	0.768	
	NH ₃ -N	45	0.086		NH ₃ -N	45	45	0.086	
	TN	70	0.134		TN	70	70	0.134	
	TP	8	0.015		TP	8	8	0.015	

表 2-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N TP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口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2-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436884°	31.557884°	0.192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昼间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	COD	40
									SS	10
									NH ₃ -N	3 (5)
									TN	10 (12)
									TP	0.3

表 2-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500	0.0032	0.96
		SS	400	0.00256	0.768
		NH ₃ -N	45	0.000288	0.086
		TN	70	0.000448	0.134
		TP	8	0.0000512	0.01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96
		SS			0.768
		NH ₃ -N			0.086
		TN			0.134
		TP			0.015

(4) 环境影响分析

①依托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a、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目前已建成的一期工程主要服务范围为埭头镇区及工业集中区, 处理能力为 1.5 万 m³/d, 原有项目实际处理水量约 0.8 万 m³/d。原有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市政污水管网已建成, 原有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不涉及生产废水, 水质比较简单, 排放量约 6.4m³/d, 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 污水量在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范围内。

因此, 从处理能力来看, 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纳原有项目废水具有可行性。

b、处理水质可行性分析

表 2-16 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 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本项目排放浓度
埭头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表 1B 级	pH	6.5~9.5	6.5~9.5

水处理 厂接管 标准	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无量纲)		
			COD	500	500
			SS	400	400
			氨氮	45	45
			TN	70	70
			TP	8	8

由上表可知，原有项目排放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水质比较简单，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低于埭头污水处理厂设计的接管标准，无需预处理便可直接接管，从水质来看，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纳原有项目废水具有可行性。

c、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埭头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A²/O工艺，将废水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1 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32/4440-2022)表1 C标准后，尾水排入赵村河。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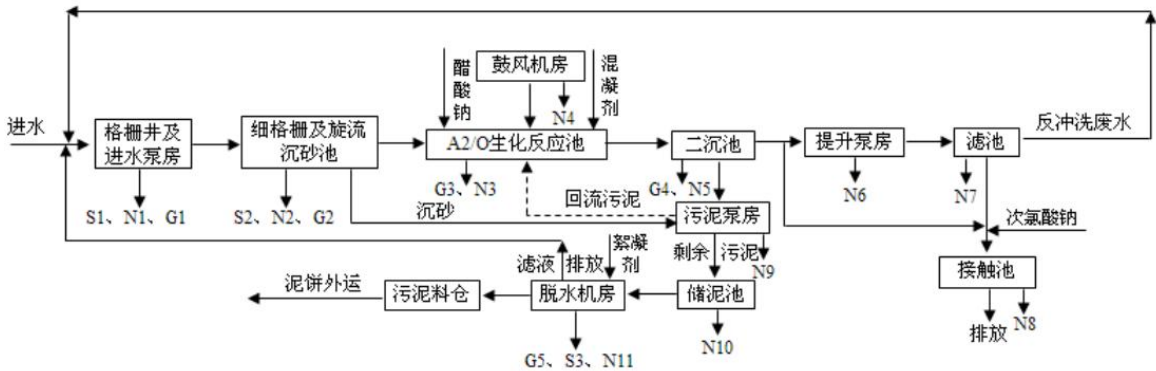


图 2-4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原有项目排放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水质比较简单，从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来看，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纳原有项目废水具有可行性。

因此，从处理能力、设计进出水质、处理工艺来看，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纳原有项目废水具有可行性。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

原有项目废水接管至别桥镇污水泵站，集中打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赵村河。根据埭头污水处理厂环评中预测结论，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对赵村河水质影响较小。

2、废气

原项目因不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故未对原有项目废气的量进行核算与评价，本次重新核算与评价原有项目废气情况。

(1) 废气产生情况

原有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切割烟尘 (G1)、焊接烟尘 (G2)、打磨粉尘 (G3)，具体污染工序及主要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17 原有项目废气污染工序及主要污染因子

编号	名称	产生工段	主要污染物
G1	切割烟尘	切割工段	颗粒物
G2	焊接烟尘	焊接工段	颗粒物
G3	打磨粉尘	打磨工段	颗粒物

①切割烟尘 G1

原有项目钢板材切割采用液压剪板机、激光切割机和等离子切割机。液压剪板机不产生烟尘。参考《激光切割烟尘分析及除尘系统》(王志刚, 汪立新, 李振光著) 文献资料, 每台激光切割机烟尘产生量为 39.6g/h, 项目拟使用 3 台激光切割机, 烟尘产生速率为 118.8g/h, 按年工作时间 2400h, 则产生的烟尘量为 0.285t/a。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通用设备制造业切割工段采用等离子切割机切割产污系数为: 颗粒物 1.10 千克/吨-原料, 原有项目等离子切割机切割不锈钢板、管和钛板用量为 5000t/a, 则等离子切割机切割工段颗粒物产生量为 5.5t/a。综上, 原有项目切割烟尘产生量为 5.785t/a。

②焊接烟尘 G2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通用设备制造业焊接工段采用实芯焊丝产污系数为: 颗粒物 9.19 千克/吨-原料; 焊条焊接产污系数为: 颗粒物 20.2 千克/吨-原料。原有项目实芯焊丝用量为 50t/a, 焊条用量为 50t/a。则焊接工段颗粒物产生量为 1.4695t/a。

③打磨粉尘 G3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通用设备制造业打磨工段产污系数为: 颗粒物 2.19 千克/吨-原料。原有项目并不需要对全部工件表面进行打磨, 仅需打磨部分工件的焊缝处, 根据企业提供的经验数据, 打磨原料量按照原料使用量的 5%估算, 原有项目不锈钢板、钢管和钛板用量为 25000t/a, 则打磨工段颗粒物产生量为 2.738t/a。

(2) 废气治理措施

①切割烟尘治理措施

企业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对切割烟尘进行收集处理, 激光切割过程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的吸气罩收集处理后排放, 吸气罩捕集效率为 90%, 烟尘净化器的处理效率为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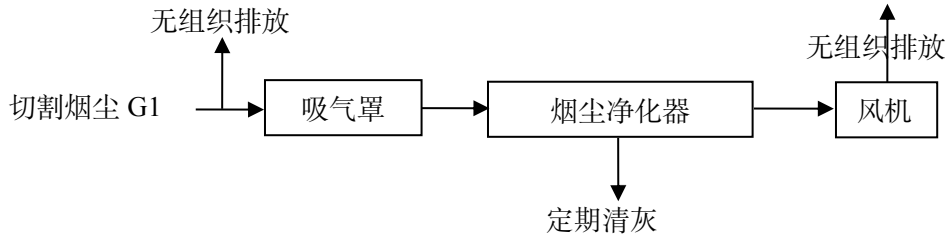


图 2-5 切割烟尘处理流程图

②焊接烟尘治理措施

由于企业焊接工位不固定, 企业配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点对点收集治理, 设备带有四个万象脚轮移动方便。烟尘净化器集气罩的捕集效率为 90%, 烟尘净化器的处理效率为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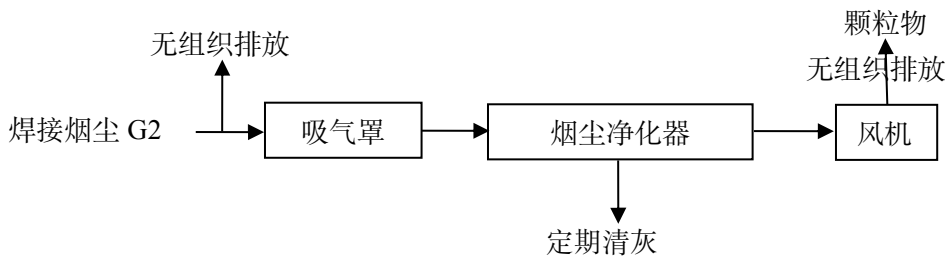


图 2-6 焊接烟尘处理流程图

③打磨粉尘治理措施

企业利用手持砂轮打磨机对工件进行打磨, 由于打磨工位不固定, 企业配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对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进行点对点收集处理, 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的吸气罩收集后由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集气罩捕集效率为 90%, 烟尘净化器的处理效率为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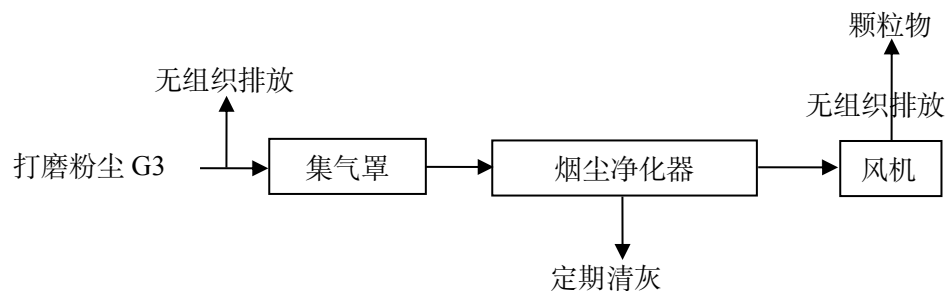


图 2-7 打磨粉尘处理流程图

表 2-18 原有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总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	捕集效率	处理效率	
生产车间	切割烟尘 G1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除尘器	90%	95%	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 G2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90%	95%	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 G3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除尘器	90%	95%	无组织排放

表 2-19 废气源强核算汇总表

污染源	所在车间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核算过程	生产量(t/a)	捕集效率	被捕集废气产生量(t/a)	未捕集废气产生量(t/a)
切割烟尘 G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系数法	产污系数为 1.10 千克/吨-原料	5.785	90	5.2065	0.5785
焊接烟尘 G2		颗粒物	系数法	产污系数为 9.19 千克/吨-原料	1.4695	90	1.32255	0.14695
打磨粉尘 G3		颗粒物	系数法	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	2.738	90	2.4642	0.2738

(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脱硫设施(干法、半干法、湿法、其他)、脱硝设施(低氮燃烧、SCR、SNCR、其他)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恶臭治理设施(水洗、吸收、氧化、活性炭吸附、过滤、其他)、其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生物滤塔、洗涤吸收、燃烧、氧化、过滤、其他)等。”

原有项目烟粉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为可行性技术。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的工作原理如下：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主要部件包括万向吸尘臂、耐高温吸尘软管、吸尘罩、阻火网、阻燃高效滤芯、脉冲反吹装置、洁净室、沉灰抽屉组合、带刹车的脚轮、风机、电机及电控箱等。内部高压风机在吸气罩处形成负压区域，使得烟粉尘在负压的作用下由吸气罩口进入设备进风口，设备进风口处设有阻火器，火花经阻火器被阻留，烟尘气体进入沉降室，利用重力与上行气流，首先将粗粒尘直接降至灰斗，微粒烟尘被滤芯捕集在外表面，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经出风口达

标排出。滤芯采用全方位自动旋转反吹清灰，使滤芯表面清灰更加彻底、干净，能始终保证除尘器拥有一个恒定的吸风量。

(4) 排放情况

①正常工况

原有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20 原有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排放方式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9.9925	8.5436	1.4489	间歇	17600 (160×110)	8

注：原有项目生产车间工作时间按 2400h 计。

②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下，考虑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装置失效，颗粒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则非正常工况下原有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21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切割烟尘 G1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失效	烟尘	2.41	≤24	≤1
焊接烟尘 G2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失效	烟尘	0.61	≤24	≤1
打磨粉尘 G3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失效	粉尘	1.14	≤24	≤1

(5) 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a、P_{max} 及 D_{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³；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b、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见下表:

表 2-22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c、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2-23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功能区	平均时间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环境质量标准
TSP	二类区	24 小时平均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15-2012) 表 2 二级标准
		折算后的 1 小时平均	900	

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相关内容, 污染物的空气质量浓度标准一般选用 GB3095 中 1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 对仅有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 按照 3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故 TSP 的环境质量标准取值 $900\mu\text{g}/\text{m}^3$ 。

②污染源参数

原有项目污染源参数见下表:

表 2-24 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污染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 海拔 高度 /m	面源 长度 /m	面源 宽度 /m	与正 北向 夹角 / $^{\circ}$	面源有 效排放 高度/m	年排 放小 时数 /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量 /(t/a)	
		经度	纬度									
1	生产车间	119.434760°	31.559037°	4.27	160	110	45	12	2400	正常	TSP	1.4489

③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表 2-2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0.1℃
最低环境温度		-7.7℃
土地利用类型		农村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o	/

④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原有项目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max 和 D10%预测结果最大值如下:

表 2-26 Pmax 和 D10% 预测和计算结果最大值汇总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μg/m³)	Cmax/ (μg/m³)	Pmax/%	D10%/m
生产车间	TSP	900	44.7	4.97	/

由上表可知, 原有项目各污染因子最大落地浓度均未超标。

⑤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a、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2-2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5	1.4489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4489

b、原有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2-2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1.4489

c、原有项目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表 2-29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切割烟尘 G1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失效	烟尘	/	2.41	0.2	6	配备备用的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定期检修设备
2	焊接烟尘 G2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失效	烟尘	/	0.61	0.2	6	
3	打磨粉尘 G3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失效	粉尘	/	1.14	0.2	6	

(6) 卫生防护距离

预测颗粒物对环境的影响，并提出卫生防护距离，生产车间与居住区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 L 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下表：

表 2-3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 系数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 < L≤2000			L > 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 ~ 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 2	0.01			0.015			0.015		
	> 2	0.021			0.036			0.036		
C	< 2	1.85			1.79			1.79		
	> 2	1.85			1.77			1.77		
D	< 2	0.78			0.78			0.57		
	> 2	0.84			0.84			0.76		

原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2-31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排放		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 离(m)	提级后卫生 防护距离 (m)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颗粒物	1.4489	2.706	50	50

注: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 米时, 级差为 50 米; 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 米, 但小于 1000 米时, 级差为 100 米; 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 米时, 级差为 200 米。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 如果分别推导出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 卫生防护距离不在同一级别时, 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由上表可知: 原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 50 米区域。通过现场勘察可知, 原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7) 结论

原有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原有项目正常工况下, 生产过程中切割烟尘、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原有项目噪声主要为厂房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噪声源为液压摆式剪板机、液压板式数控折弯机、液压闸式剪板机等设备。原有项目通过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降噪。

江苏羲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对原有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进行了监测, 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详见该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2023) 羲检 (声) 字第 (0308019) 号)。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32 噪声现状监测值表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3.3.8	东厂界外 1 米处 (N1)	昼间	53.1	60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处 (N2)	昼间	54.2	60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处 (N3)	昼间	54.6	60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处 (N4)	昼间	55.4	60	达标

环境条件: 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 < 5m/s。

注: 由于原有项目夜间不生产, 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由上表可知, 监测期间原有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废

原项目因不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故未对原有项目固废的量进行核算与评价, 本次重新

核算与评价原有项目固废情况。

(1) 固废产生情况

①金属边角料

钢材在切割及钻孔过程中均会产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经验数据，边角料部分回用于生产，不回用于生产的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0.18%，原有项目不锈钢板、不锈钢管和钛板使用量为 25000t/a，则估算的金属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45t/a。

②焊渣

原有项目焊接过程中因部分焊料损失而产生焊渣，通过查阅资料，焊料的损失系数取值一般在 0.1-0.45 之间，原有项目焊料的损失系数取 0.45，焊材、焊丝的用量为 100t/a，则焊渣的产生量约为 45t/a。

③废砂轮片

砂轮打磨机在使用过程中由于砂轮磨损，需要定期更换砂轮片，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砂轮片使用量约为 5000 片/年，每片砂轮片按 100g 计，则产生的废砂轮片为 0.5t/a。

④烟尘净化器收尘

原有项目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的收集率 90%，处理效率可达 95%，除尘器定期清灰。根据废气相关计算，除尘装置的收尘量约为 8.5436t/a。

⑤废包装材料

原有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是废纸箱，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5t/a。

⑥员工生活垃圾

原有项目共有员工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2-33 原有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判别种类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金属边角料	切割、钻孔	固态	不锈钢	4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 34330-2017)	4.2.a
2	焊渣	焊接	固态	金属氧化物	45	√	/		4.3.1
3	废砂轮片	打磨	固态	普通磨料	0.5	√	/		4.1.h
4	烟尘净	切割、焊接、	固态	粉尘	8.5436	√	/		4.3.a

	化器收尘	打磨、抛丸 废气治理						7)	
5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纸	0.5	√	/		4.1.h
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塑料、纸	15	√	/		/

表 2-34 原有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及判定依据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钻孔	固态	不锈钢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	09	349-004-09	45
2	焊渣	一般固废	焊接	固态	金属氧化物		--	54	349-004-54	45
3	废砂轮片	一般固废	打磨	固态	普通磨料		--	99	349-004-99	0.5
4	烟尘净化器收尘	一般固废	切割、焊接、打磨、废气治理	固态	粉尘		--	66	349-004-66	8.5436
5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使用	固态	纸		--	07	349-004-07	0.5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日常生活	固态	塑料、纸		--	99	/	15

(2) 固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①固废治理措施

金属边角料、焊渣、废砂轮片、烟尘净化器收尘、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2-35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废物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金属边角	一般固废	切割、钻孔	349-004-09	45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料						单位
2	焊渣	一般固废	焊接	349-004-54	45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3	废砂轮片	一般固废	打磨	349-004-99	0.5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4	烟尘净化器收尘	一般固废	切割、焊接、打磨、抛丸废气治理	349-004-66	8.5436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5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使用	349-004-07	0.5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日常生活	--	15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环卫部门

四、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 2-36 原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量	1920	0	1920	1920
	COD	0.96	0	0.96	0.0768
	SS	0.768	0	0.768	0.0192
	NH ₃ -N	0.086	0	0.086	0.0057
	TN	0.134	0	0.134	0.0191
	TP	0.015	0	0.015	0.0006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	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10.0151	8.5436	/	1.4715

注: 生活污水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排入外环境量执行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即《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1 规定的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32/4440-2022)中表 1 C 标准, 各水污染因子排放浓度限值分别为 COD≤40mg/L、SS≤10mg/L、NH₃-N≤3mg/L、TP≤0.3mg/L、TN≤10mg/L。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进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赵村河为工业和农业用水，规划水质为Ⅲ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水质标准。引用江苏利信新型建筑模板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5日~11月17日委托江苏羲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赵村河水环境质量进行的现状监测报告（2020）羲检（综）字第（1109007）号G。

表 3-1 地表水监测断面及监测项目

区域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断面序号	检测断面	检测因子
赵村河	2020年11月15日~11月17日	水温每天检测4次，其他因子每天检测2次，共检测3天	W1	埭头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米处	pH、COD、NH ₃ -N、TN、TP、水温
			W2	埭头污水处理厂排口处	
			W3	埭头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500米处	

赵村河水质监测数据及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3-2 赵村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

河流名称	检测断面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pH (无量纲)	COD	氨氮	TP	TN
赵村河	W1	2020.11.15	第一次	7.29	13	0.214	0.13	0.46
			第二次	7.23	16	0.233	0.14	0.53
		2020.11.16	第一次	7.25	10	0.233	0.13	0.53
			第二次	7.25	9	0.222	0.14	0.45
		2020.11.17	第一次	7.32	16	0.252	0.14	0.40
			第二次	7.26	13	0.271	0.15	0.43
	W2	2020.11.15	第一次	7.21	13	0.501	0.16	0.74
			第二次	7.25	18	0.471	0.16	0.72
		2020.11.16	第一次	7.21	16	0.490	0.15	0.74
			第二次	7.23	14	0.471	0.16	0.72
		2020.11.17	第一次	7.21	17	0.545	0.16	0.73
			第二次	7.31	18	0.526	0.16	0.72
	W3	2020.11.15	第一次	7.31	12	0.279	0.14	0.38
			第二次	7.19	15	0.300	0.15	0.47
		2020.11.16	第一次	7.28	14	0.296	0.17	0.48
			第二次	7.20	12	0.311	0.18	0.61
		2020.11.17	第一次	7.29	14	0.299	0.15	0.58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第二次	7.22	12	0.323	0.16	0.57
标准值 (III 类)			6~9	20	1.0	0.2	1.0

表 3-3 赵村河单因子水质污染指数 (Sij) 计算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断面	监测项目	pH (无量纲)	COD	SS	氨氮	TP	TN
赵村河 W1	浓度范围	7.23~7.32	9~16	10~19	0.214~0.271	0.13~0.15	0.40~0.53
	污染指数	0.115~0.16	0.45~0.8	0.333~0.633	0.214~0.271	0.65~0.75	0.40~0.53
	超标率%	0	0	0	0	0	0
赵村河 W2	浓度范围	7.21~7.31	13~18	10~23	0.471~0.545	0.15~0.16	0.72~0.74
	污染指数	0.105~0.155	0.65~0.9	0.333~0.767	0.471~0.545	0.75~0.8	0.72~0.74
	超标率%	0	0	0	0	0	0
赵村河 W3	浓度范围	7.19~7.31	12~15	10~18	0.279~0.323	0.14~0.18	0.38~0.61
	污染指数	0.095~0.155	0.6~0.75	0.333~0.6	0.279~0.323	0.7~0.9	0.38~0.61
	超标率%	0	0	0	0	0	0
标准值 (III 类)		6~9	20	30	1.0	0.2	1.0

由上表可知: 赵村河各监测断面监测因子 pH、COD、NH₃-N、TP、TN 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中 III 类水质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引用数据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 内容: “2、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 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 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战胜河北侧、公园路西侧, 引用的赵村河监测数据来源于《江苏利信新型建筑模板有限公司新型建筑模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5 日-11 月 17 日, 为近 3 年内的有效数据, 引用具有可行性。

2、大气环境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 (2017)》(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二类功能区,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断

根据 2022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1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以及 2021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监测数据, 判定项目所在区域溧阳市属于达标区,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3-4 2021年溧阳市空气环境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4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6	150	10.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64	80	8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5	70	78.5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5	150	70.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68	75	90.67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54	160	96.25	达标

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3-5 2021年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溧阳气象站	119.499721°	31.432188°	SO ₂	年平均	60	8	13.34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50	16	10.67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40	27	67.50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0	64	80.00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0	55	78.57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50	105	70.00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5	32	91.43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5	68	90.67	0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200	30.00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54	96.25	0	达标

根据大气基本污染物的监测结果，2021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_{2.5}、PM₁₀ 年均值和第 98 百分位数年均值和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地溧阳市为达标区。

引用监测数据可行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1、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战胜河北侧、公园路西侧，引用的常规污染物数据来源于 2022 年 6 月发布的《2021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以及 2021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监测数据，未超过 3 年，引用时间有效，因此本次引用该监测数据具有可行性。

（2）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

①非甲烷总烃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现状引用《江苏华永烯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石墨烯复合导电浆料及高性能石墨烯粉体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在厂区内东北侧的监测结果（（2020）义检（综）字第（1220008）号）。

监测时间：2020 年 12 月 22 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连续监测 7 天。

监测点位：江苏华永烯科技有限公司内东北侧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7 天，每天 4 次，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 45min

非甲烷总烃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6 非甲烷总烃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经度	纬度				
江苏华永烯科技有限公司内东北侧	119.437340°	31.559611°	非甲烷总烃	2020 年 12 月 22 日~12 月 28 日，连续监测 7 天，每天 4 次	北	108

②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

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如下。

表 3-7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置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江苏华永烯科技有限公司内	119.437340°	31.559611°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1.01-1.49	74.5	0	达标

东北侧									
-----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浓度能满足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发布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环境质量标准值要求，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③引用数据可行性分析

引用可行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1、大气环境。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位于别桥镇战胜河北侧、公园路西侧，引用的监测数据来源于《江苏华永烯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石墨烯复合导电浆料及高性能石墨烯粉体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监测时间为2020年12月22日-2020年12月28日，未超过3年，引用时间有效，江苏华永烯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位于本项目北方向108米，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因此本次引用该监测数据具有可行性。

(3) TSP 环境质量现状

①TSP 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项目所在地 TSP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元火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数控车床及刀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在元火厂区内东南侧的监测结果（（2021）羲检（综）字第（1213003）号）。

监测时间：2021年12月13日-2021年12月15日，连续监测3天

监测点位：元火厂区内东南侧

监测频次：TSP 连续监测3天，每天采样时间连续24小时

TSP 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8 TSP 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 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 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 方位	相对厂址 距离/m
	经度	纬度				
元火厂区内东南侧	119.44 2927°	31.561 239°	TSP	2021年12月13日~12月15日， 连续监测3天，每天24小时	东北	670

②TSP 环境质量现状

引用《元火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数控车床及刀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在元火厂区内东南侧的监测结果（（2021）羲检（综）字第（1213003）号），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如下。

表 3-9 TSP 环境质量现状表

监测点 位	监测点位置		污 染 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 范围 (mg/m ³)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标 率 /%	达标 情况
	经度	纬度							
元火厂 区内东 南侧	119.44 2927°	31.56 1239°	TSP	24 小 时平 均	0.3	0.107-0.11 7	39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TSP 的监测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2 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③引用数据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1、大气环境。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战胜河北侧、公园路西侧，引用的监测数据来源于《元火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数控车床及刀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15 日，未超过 3 年，引用时间有效，元火公司位于本项目东北方向 670m 处，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因此本次引用该监测数据具有可行性。

3、声环境

参照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溧政发[2018]27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战胜河北侧、公园路西侧，周边有居住区，属于 2 类标准适用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对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详见该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HR23051905）。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0 噪声现状监测值表 单位：dB (A)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3.5.20	东厂界外 1 米处 (N1)	昼间	56.7	60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处 (N2)	昼间	57.5	60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处 (N3)	昼间	56.2	60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处 (N4)	昼间	56.4	60	达标
环境条件：晴，东风，风速：2.3m/s。					

注：由于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4、土壤环境

（一）本项目刷漆过程中油漆会挥发，有机废气沉降可能对周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设备内使用的液压油以及刷漆使用的油漆、稀释剂等泄漏也可能对土壤产生影响。企业配备应急收集桶、黄沙等应急处理设施，刷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对土壤影响较小，综合考虑，本项目设置一个土壤表层样监测点位，一个土壤柱状样监测点位，具体监测方案如下：

表 3-11 土壤监测点位布设一览表

点位编号	布点类型	布点位置		土壤类别	执行标准
S1	柱状样点	油漆房内	占地范围内	建设用地第二类用地	GB36600
S2	表层样点	厂区大门（东面）	占地范围外		

注：表层样应在 0-0.2m 取样。柱状样应在 0-0.5m，0.5-1.5m，1.5-3m 分别取样

（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因子

（1）基本因子

基本因子为 GB36600 中规定的基本项目。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b]蒽、苯并[k]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2）特征因子：本次监测选取特征因子为石油烃。

（三）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表 3-12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编号	筛选值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7440-38-2	60 ^①
2	镉	7440-43-9	65
3	铬（六价）	18540-29-9	5.7
4	铜	7440-50-8	18000

5	铅	7439-92-1	800
6	汞	7439-97-6	38
7	镍	7440-02-0	9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56-23-5	2.8
9	氯仿	67-66-3	0.9
10	氯甲烷	74-87-3	37
11	1,1-二氯乙烷	75-34-3	9
12	1,2-二氯乙烷	107-06-2	5
13	1,1-二氯乙烯	75-35-4	66
14	顺-1,2-二氯乙烯	156-59-2	596
15	反-1,2-二氯乙烯	156-60-5	54
16	二氯甲烷	75-09-2	616
17	1,2-二氯丙烷	78-87-5	5
18	1,1,1,2-四氯乙烷	630-20-6	10
19	1,1,2,2-四氯乙烷	79-34-5	6.8
20	四氯乙烯	127-18-4	53
21	1,1,1-三氯乙烷	71-55-6	840
22	1,1,2-三氯乙烷	79-00-5	2.8
23	三氯乙烯	79-01-6	2.8
24	1,2,3-三氯丙烷	96-18-4	0.5
25	氯乙烯	75-01-4	0.43
26	苯	71-43-2	4
27	氯苯	108-90-7	270
28	1,2-二氯苯	95-50-1	560
29	1,4-二氯苯	106-46-7	20
30	乙苯	100-41-4	28
31	苯乙烯	100-42-5	1290
32	甲苯	108-88-3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106-42-3	570
34	邻二甲苯	95-47-6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98-95-3	76
36	苯胺	62-53-3	260
37	2-氯酚	95-57-8	2256
38	苯并[a]蒽	56-55-3	15
39	苯并[a]芘	50-32-8	1.5

40	苯并[b]荧蒽	205-99-2	15
41	苯并[k]荧蒽	207-08-9	151
42	蒽	218-01-9	1293
43	二苯并[a,h]蒽	53-70-3	1.5
44	茚并[1,2,3-cd]芘	193-39-5	15
45	萘	91-20-3	70
石油烃类			
46	石油烃	-	4500

(四) 监测结果

根据苏州斯坦德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 (RSZ23030151),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如下:

表 3-13 土壤检测报告 (RSZ23030151)

样品类别：土壤				样品名称				第二类用地 筛选值	达标 情况
				S柱1	S柱2	S柱3	S表1		
序号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测定值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铜	1	mg/kg	24	24	22	25	18000	达标
2	镍	3	mg/kg	32	30	29	34	900	达标
3	六价铬	0.5	mg/kg	<0.5	<0.5	<0.5	<0.5	5.7	达标
4	砷	0.01	mg/kg	9.51	8.65	9.03	10.1	60	达标
5	汞	0.002	mg/kg	0.046	0.052	0.037	0.037	38	达标
6	铅	0.1	mg/kg	685	612	423	576	800	达标
7	镉	0.001	mg/kg	0.19	0.21	0.17	0.15	65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8	氯甲烷	1.0	μg/kg	<1	<1	<1	<1	37	达标
9	氯乙烯	1.0	μg/kg	<1	<1	<1	<1	0.43	达标
10	1,1-二氯乙烯	1.0	μg/kg	<1	<1	<1	<1	66	达标
11	二氯甲烷	1.5	μg/kg	<1.5	<1.5	<1.5	<1.5	616	达标
12	反-1,2-二氯乙烯	1.4	μg/kg	<1.4	<1.4	<1.4	<1.4	54	达标
13	1,1-二氯乙烷	1.2	μg/kg	<1.2	<1.2	<1.2	<1.2	9	达标
14	顺-1,2-二氯乙烯	1.3	μg/kg	<1.3	<1.3	<1.3	<1.3	596	达标
15	氯仿	1.1	μg/kg	<1.1	<1.1	<1.1	<1.1	0.9	达标
16	1,1,1-三氯乙烷	1.3	μg/kg	<1.3	<1.3	<1.3	<1.3	840	达标
17	四氯化碳	1.3	μg/kg	<1.3	<1.3	<1.3	<1.3	2.8	达标
18	苯	1.9	μg/kg	<1.9	<1.9	<1.9	<1.9	4	达标

19	1,2-二氯乙烷	1.3	μg/kg	<1.3	<1.3	<1.3	<1.3	5	达标
20	三氯乙烯	1.2	μg/kg	<1.2	<1.2	<1.2	<1.2	2.8	达标
21	1,2-二氯丙烷	1.1	μg/kg	<1.1	<1.1	<1.1	<1.1	5	达标
22	甲苯	1.3	μg/kg	<1.3	<1.3	<1.3	<1.3	1200	达标
23	1,1,2-三氯乙烷	1.2	μg/kg	<1.2	<1.2	<1.2	<1.2	2.8	达标
24	四氯乙烯	1.4	μg/kg	<1.4	<1.4	<1.4	<1.4	53	达标
25	氯苯	1.2	μg/kg	<1.2	<1.2	<1.2	<1.2	270	达标
26	1,1,1,2-四氯乙烷	1.2	μg/kg	<1.2	<1.2	<1.2	<1.2	10	达标
27	乙苯	1.2	μg/kg	<1.2	<1.2	<1.2	<1.2	28	达标
28	对, 间二甲苯	1.2	μg/kg	<1.2	<1.2	<1.2	<1.2	570	达标
29	邻二甲苯	1.2	μg/kg	<1.2	<1.2	<1.2	<1.2	640	达标
30	苯乙烯	1.1	μg/kg	<1.1	<1.1	<1.1	<1.1	1290	达标
31	1,1,2,2-四氯乙烷	1.2	μg/kg	<1.2	<1.2	<1.2	<1.2	6.8	达标
32	1,2,3-三氯丙烷	1.2	μg/kg	<1.2	<1.2	<1.2	<1.2	0.5	达标
33	1,4-二氯苯	1.5	μg/kg	<1.5	<1.5	<1.5	<1.5	20	达标
34	1,2-二氯苯	1.5	μg/kg	<1.5	<1.5	<1.5	<1.5	560	达标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2-氯酚	0.06	mg/kg	<0.06	<0.06	<0.06	<0.06	2256	达标
36	硝基苯	0.09	mg/kg	<0.09	<0.09	<0.09	<0.09	76	达标
37	苯并[a]蒽	0.1	mg/kg	<0.1	<0.1	<0.1	<0.1	15	达标
38	蒽	0.1	mg/kg	<0.1	<0.1	<0.1	<0.1	1293	达标
39	苯并[b]荧蒽	0.2	mg/kg	<0.2	<0.2	<0.2	<0.2	15	达标
40	苯并[k]荧蒽	0.1	mg/kg	<0.1	<0.1	<0.1	<0.1	151	达标
41	苯并[a]芘	0.1	mg/kg	<0.1	<0.1	<0.1	<0.1	1.5	达标
42	茚并[1,2,3-cd]芘	0.1	mg/kg	<0.1	<0.1	<0.1	<0.1	15	达标
43	二苯并[a,h]蒽	0.1	mg/kg	<0.1	<0.1	<0.1	<0.1	1.5	达标
44	苯胺	0.03	mg/kg	<0.03	<0.03	<0.03	<0.03	76	达标
45	萘	0.09	mg/kg	<0.09	<0.09	<0.09	<0.09	70	达标
特征因子									
46	石油烃 (C10-C40)	6	mg/kg	16	19	21	23	45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 土壤监测点位中各评价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说明本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5、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赵村河，生产车间地面均已硬化，油漆房及危废仓库已做好五防措施，不存在污染地下水的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对周边地下水进行质量现状评价。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战胜河北侧、公园路西侧，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电磁辐射，因此，本项目不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战胜河北侧、公园路西侧，经过现场实地调查，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存在居住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比较集中的区域，主要保护目标与本项目厂界位置关系见下表。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不得降低其功能级别。 表 3-14 厂区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人</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划</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战胜村</td><td>119.438360</td><td>31.555449</td><td>居住区</td><td>约 756</td><td>二类区</td><td>东南</td><td>225</td></tr><tr><td>诸皋村</td><td>119.433913</td><td>31.555433</td><td>居住区</td><td>约 616</td><td>二类区</td><td>西南</td><td>276</td></tr><tr><td>槎溪村</td><td>119.433043</td><td>31.554021</td><td>居住区</td><td>约 600</td><td>二类区</td><td>西</td><td>464</td></tr><tr><td>别桥中心小学</td><td>119.442598</td><td>31.558930</td><td>文化区</td><td>约 580</td><td>二类区</td><td>东</td><td>524</td></tr></table> 周边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不得降低其功能级别。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要求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不降低其功能级别。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战胜河北侧、公园路西侧，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战胜村	119.438360	31.555449	居住区	约 756	二类区	东南	225	诸皋村	119.433913	31.555433	居住区	约 616	二类区	西南	276	槎溪村	119.433043	31.554021	居住区	约 600	二类区	西	464	别桥中心小学	119.442598	31.558930	文化区	约 580	二类区	东	524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战胜村	119.438360	31.555449	居住区	约 756	二类区	东南	225																																				
诸皋村	119.433913	31.555433	居住区	约 616	二类区	西南	276																																				
槎溪村	119.433043	31.554021	居住区	约 600	二类区	西	464																																				
别桥中心小学	119.442598	31.558930	文化区	约 580	二类区	东	524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进水执行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1限值，其中 pH、SS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32/4440-2022）表1 C 标准，污水接管证明见附件 8，埭头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见附件 5。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15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企业污水总排口	溧阳市埭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	pH（无量纲）	6.5~9.5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TN	70
			TP	8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总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1 标准限值	COD	40
			氨氮	3（5）
			TN	10（12）
			TP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2/4440-2022)	表 1 C 标准	pH（无量纲）	6~9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标准。

2、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的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颗粒物	10	0.4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苯系物*	20	0.8	
	非甲烷总烃	50	2.0	

(DB32/4439-2022) 表 1	(NMHC)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二甲苯	10	0.7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污染物		单位边界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³)	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NMHC)		4.0	
	二甲苯		0.2	
《工业涂装工序 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 (DB32/4439-2022) 表 3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 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 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注：对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控时，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和苯乙烯质量浓度之和。其中三甲苯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技术规范发布后实施。				
3、噪声				
营运期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夜间不生产。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昼间	执行区域	
2 类标准值		60	东、南、西、北厂界	
4、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8 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技改前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技改后			
		原有项目 总排放量	总量控制 要求			接管量	接管增减量	排入外环 境量	排入外环 境增减量
废水	废水量	1920	/	0	0	1920	0	1920	0
	COD	0.96	/	0	0	0.96	0	0.0768	0
	SS	0.768	/	0	0	0.768	0	0.0192	0
	NH ₃ -N	0.086	/	0	0	0.086	0	0.0057	0
	TN	0.134	/	0	0	0.134	0	0.0191	0
	TP	0.015	/	0	0	0.015	0	0.0006	0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0	/	0.0045	0	/	/	0.0045	+0.0045
	非甲烷总烃	0	/	0.0376	0	/	/	0.0376	+0.0376
	包含二甲苯	/		0.0076	0	/	/	0.0076	+0.0076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1.4489	/	0.0226	0	/	/	1.4715	+0.0226
	非甲烷总烃	0	/	0.0469	0	/	/	0.0469	+0.0469
	包含二甲苯	/		0.0095	0	/	/	0.0095	+0.0095

注：①生活污水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入外环境量执行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即《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1 规定的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32/4440-2022)中表 1 C 标准，各水污染因子排放浓度限值分别为 COD≤40mg/L、SS≤10mg/L、NH₃-N≤3mg/L、TP≤0.3mg/L、TN≤10mg/L。

③本项目所需员工在原有项目员工内调剂，无需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原有项目因不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未对废水进行核算，本次一并申请。

2、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气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4]1号）：“（四）强化节能环保指标约束。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健全大气污染重点行业准入条件，公布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单并实施动态管理。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的要求，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区域性污染物为重点地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地区总氮、重点地区总磷。

本项目建设后新增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总量为 0.0045t/a，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0376t/a（包含二甲苯 0.0076t/a），新增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需向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在溧阳市区域内平衡。颗粒物可实现 1.5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需平衡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量分别为 0.00675t/a，0.0376t/a。

(2) 废水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建设项目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44号）：“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重点水污染物为总氮、总磷。

第十条 新建、扩建项目所需替代的重点水污染物新增排放总量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核定。

第十一条 新建、扩建建设项目新增排放总量原则上应在项目所在县（市、区）范围内减量替代，县（市、区）范围内无法减量替代的，可申请在设区市行政区域内减量替代。”

本项目所需员工在原有厂区员工内调剂，无需新增员工，无废水产生及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由于原有项目不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未对生活污水进行核算，未申请总量，本次一并申请，企业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

处理。生活污水接管量为 1920t/a，生活污水中 COD、SS、NH₃-N、TN、TP 的接管浓度分别为 500mg/L、400mg/L、45mg/L、70mg/L、8mg/L，接管量分别为 0.96t/a、0.768t/a、0.086t/a、0.134t/a、0.015t/a。生活污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在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总量内平衡。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涉及生产设备的简单安装，本项目生产所需设备仅需简单安装。设备拆除和安装过程会产生噪声、普通包装材料等。由于设备拆除和安装过程中均是在室内进行，且设备拆除安装的施工时间在白天，避过午休时间，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大的影响，产生的普通包装材料可外售综合利用。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均可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处置，且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将随着工程的结束而终结。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车间定期清扫，不需用水清洁，无车间清洁废水产生。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技改后不新增员工，从原有员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 二、废气 1、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技改废气主要包括涂装废气（调漆废气 G4、刷漆废气 G5、晾干废气 G6），具体污染工序及主要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废气污染工序及主要污染因子 <table><tr><th>编号</th><th>名称</th><th>产生工段</th><th>主要污染物</th></tr><tr><td>G4</td><td>调漆废气</td><td>调漆工段</td><td>非甲烷总烃、二甲苯</td></tr><tr><td>G5</td><td>刷漆废气</td><td>刷漆工段</td><td>颗粒物（漆雾）、非甲烷总烃、二甲苯</td></tr><tr><td>G6</td><td>晾干废气</td><td>晾干工段</td><td>非甲烷总烃、二甲苯</td></tr></table> (1) 涂装废气（调漆废气 G4、刷漆废气 G5、晾干废气 G6） 本项目涂装工序使用油漆，规范化操作，调漆、刷漆、晾干均在一间独立的密闭的油漆房内完成。该过程油漆中有机溶剂易挥发出来，主要包括二甲苯、醋酸丁酯等，本次评价所有有机组分以非甲烷总烃计（含二甲苯），其中二甲苯作为特征因子单独评价。通过查阅《刷漆工序有机废气源强的估算比较》（梁栋）及相关资料，油漆涂装效率（涂料利用率）为 75%，其余 20% 形成漆雾，5% 沉降形成漆渣。根据溶剂型油漆具体成分和用量（详见物料平衡），油漆涂装工序各污染物产生量共计分别为颗粒物 0.113t/a、二甲苯 0.0473t/a、非甲烷总烃(含二甲苯)0.2347t/a。 (2) 危废仓库的有机废气 废活性炭、废油漆桶等暂存于危废仓库，会产生极少量的有机废气，本次不做定量分析。 2、废气治理措施 (1) 涂装废气治理措施	编号	名称	产生工段	主要污染物	G4	调漆废气	调漆工段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G5	刷漆废气	刷漆工段	颗粒物（漆雾）、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G6	晾干废气	晾干工段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编号	名称	产生工段	主要污染物														
G4	调漆废气	调漆工段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G5	刷漆废气	刷漆工段	颗粒物（漆雾）、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G6	晾干废气	晾干工段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本项目涂装工序在密闭的油漆房内进行，室内形成稳定的上送风、下抽风负压收集气流，气密性高，收集效率可达 80%。涂装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类比同类项目，该类废气治理设施颗粒物（漆雾）处理效率可达 95%，有机废气去除效率达 80%，设置风机风量 8000m³/h，尾气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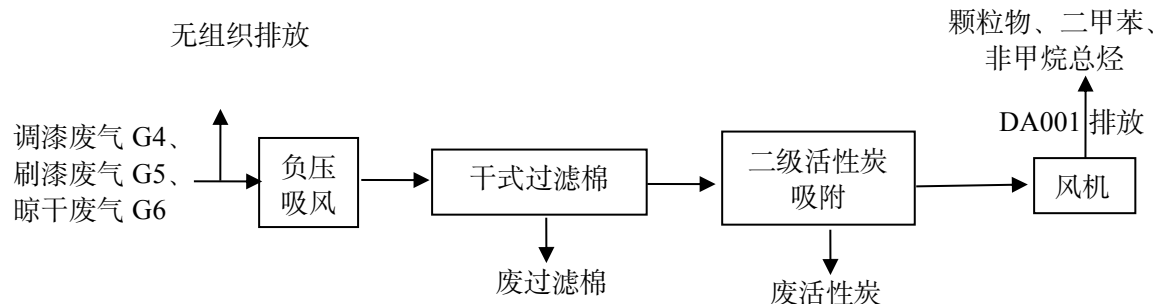


图 4-1 涂装废气处理流程图

表 4-5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总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	捕集效率	处理效率	
生产车间 (油漆房)	刷漆废气 G5	颗粒物 (漆雾)	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95%	DA001 排气筒集中排放
	调漆废气 G4、刷漆废气 G5、晾干废气 G6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80%	80%	

表 4-6 废气源强核算汇总表

污染源	所在车间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核算过程	总生产量 (t/a)	捕集效率	被捕集废气产生量 (t/a)	未捕集废气产生量 (t/a)
调漆废气 G4、刷漆废气 G5、晾干废气 G6	油漆房	颗粒物	系数法	油漆固组分合计 0.5653t，产污系数为 20%	0.113	80	0.0904	0.0226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油漆 VOCs 含量为 0.2347t，产污系数为挥发分全部挥发	0.2347	80	0.1878	0.0469
		二甲苯	系数法	稀释剂用量为 0.135t，二甲苯全部挥发	0.0473	80	0.0378	0.0095

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脱硫设施（干法、半干法、湿法、其他）、脱硝设施（低氮燃烧、SCR、SNCR、其他）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恶臭治理设施（水洗、吸收、氧化、活性炭吸附、过滤、其他）、其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生物滤塔、洗涤吸收、燃烧、氧化、过滤、其他）等。”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采用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为可行性技术。本项目设置1根15米高的排气筒，周边200米范围内无高于排气筒的建筑，排气筒设置15米高度合理。污染物经高空排放后在大气中进行迁移转化，且经大气环境影响预测，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设置1根15米高的排气筒设置是合理的。

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

干式过滤器介绍：

本项目采用干式漆雾过滤棉，对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进行净化，具有“净化效率高、运行费用低、维修方便”等特点，刷漆废气处理时通过多重逐渐加密的阻燃过滤棉，漆雾离子在拦截、碰撞、吸收等作用下容纳在过滤棉中，达到净化漆雾的目的。经净化漆雾后的刷漆废气可进入后续净化设备。漆雾净化设备的漆雾净化效率高，可达95%。

当有机废气气体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或负压进入吸收塔体，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及气味从而被吸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塔后，进入设备排尘系统，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经查阅资料，有《活性炭治理含苯废气》一文（摘自《环境科学动态》），经多次吸附试验（测试净化前后瞬时浓度）得出，平均去除效率达到96%。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取80%。

活性炭吸附装置性能特点：

1. 吸附效率高，能力强；
2. 设备构造紧凑，占地面积小，维护管理简单方便，运转成本低；
3. 能够同时处理多种混合有机废气；
4. 采用自动化控制运转设计，操作简易、安全；
5. 全密闭型，室内外皆可使用。

为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活性炭使用满负荷后需及时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要按照规范在厂内暂存，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7 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治理措施种类	设备参数		风机风量 (m³/h)
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活性炭箱尺寸	0.8m×0.5m×0.4m	8000m³/h
	2#活性炭箱尺寸	0.8m×0.5m×0.4m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	

	活性炭装填量	0.1t/箱，共两箱
	活性炭碘值	≥800mg/g
	活性炭灰分	< 15%
	活性炭更换周期	3 个月

4、排放情况

(1) 正常工况

①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及编号	排气 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 措施	去除 率 (%)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调漆废气 G4、 刷漆废气 G5、 晾干废气 G6	8000	颗粒物		28.25	0.226	0.0904	干式过滤棉	95
		非甲烷总烃		58.69	0.4695	0.1878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80
		包含	二甲苯	11.81	0.0945	0.0378		

排气 筒编 号	污染物 名称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 高度 (m)	直 径 (m)	烟气 出口 温度 (K)	排放 方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 量(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DA0 01	颗粒物	1.406	0.0112	0.0045	10	0.4	15	0.4	298	间歇
	非甲烷 总烃	11.75	0.094	0.0376	50	2.0				
	二甲苯	2.375	0.019	0.0076	10	0.72				

注：本项目油漆房工作时间按照 400h/a 计。

表 4-9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
		经度 (°)	纬度 (°)			
DA001	颗粒物、非 甲烷总烃	119.434347	31.558184	15	0.4	2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②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排放方式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生产车间(油漆房)	颗粒物	0.0226	0	0.0226	间歇	60 (10×6)	6
	非甲烷总烃	0.0469	0	0.0469			
	包含二甲苯	0.0095	0	0.0095			

注：本项目油漆房工作时间按照 400h/a 计。

(2)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下，考虑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则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1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调漆废气 G4、刷漆废气 G5、晾干废气 G6	干式过滤棉失效	颗粒物	0.226	≤24	≤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	非甲烷总烃	0.4695	≤24	≤1
		包含二甲苯	0.0945	≤24	≤1

5、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①P_{max} 及 D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³；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³。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见下表：

表 4-12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③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4-13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功能区	平均时间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环境质量标准
PM ₁₀	二类区	24 小时平均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15-2012) 表 1 二级标准
		折算后的 1 小时平均	450	
TSP	二类区	24 小时平均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15-2012) 表 2 二级标准
		折算后的 1 小时平均	900	
非甲烷总烃	二类区	1 小时平均	2000	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出版的《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二甲苯	二类区	1 小时平均	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 附录 D

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相关内容, 污染物的空气质量浓度标准一般选用 GB3095 中 1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 对仅有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 按照 3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故 PM₁₀ 的环境质量标准取值 $450\mu\text{g}/\text{m}^3$, TSP 的环境质量标准取值 $900\mu\text{g}/\text{m}^3$ 。

(2) 污染源参数

本项目污染源参数见下表:

表 4-14 点源参数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DA001	119.434347°	31.558184°	2.17	15	0.4	17.68	25	400	正常	PM ₁₀	0.0112
										非甲烷总烃	0.094
										包含二甲苯	0.019

表 4-15 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污染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量/(t/a)	
		经度	纬度									
1	生产车间(油漆房)	119.434760°	31.559037°	4.27	160	110	45	12	2400	正常	TSP	0.0226
											非甲烷总烃	0.0469
											包含二甲苯	0.0095

(3) 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表 4-16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0.1°C
最低环境温度		-7.7°C
土地利用类型		农村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o	/

(4) 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max 和 D10%预测结果最大值如下:

表 4-17 Pmax 和 D10%预测和计算结果最大值汇总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Cmax/($\mu\text{g}/\text{m}^3$)	Pmax/%	D10%/m
排气筒 DA001	PM ₁₀	450	0.214	0.05	/
	非甲烷总烃	2000	1.8	0.4	/
	包含二甲苯	200	0.363	0.18	/
生产车间(油漆房)	TSP	900	0.698	0.16	/
	非甲烷总烃	2000	1.45	0.32	/
	包含二甲苯	200	0.293	0.15	/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各污染因子最大落地浓度均未超标。

(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1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1.406	0.0112
		非甲烷总烃		11.75	0.094
		包含	二甲苯	2.375	0.019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045
		VOCs			0.0376
		包含		二甲苯	0.0076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45
		VOCs			0.0376
		包含		二甲苯	0.0076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生产车间 (油漆房)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	0.5	0.0226
		非甲烷总烃		/		4.0	0.0469
		包含	二甲苯	/	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2	0.009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226
					VOCs		0.0469
					包含	二甲苯	0.0095

③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2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271
2	VOCs	0.0845

3	包含	二甲苯	0.0171
---	----	-----	--------

④项目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表 4-21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调漆废气 G4、刷漆废气 G5、晾干废气 G6	干式过滤棉失效	颗粒物(漆雾)	/	0.226	0.2	4	定期检修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	非甲烷总烃	/	0.4695	0.2	4	定期检修
			包含二甲苯	/	0.0945	0.2	4	定期检修

6、卫生防护距离

预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对环境的影响，并提出卫生防护距离，生产车间与居住区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 L 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下表：

表 4-2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 系数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 < L≤2000			L > 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 ~ 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 2	0.01			0.015			0.015		
	> 2	0.021			0.036			0.036		
C	< 2	1.85			1.79			1.79		
	> 2	1.85			1.77			1.77		
D	< 2	0.78			0.78			0.57		

	> 2	0.84	0.84	0.76
--	-----	------	------	------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排放		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 离(m)	提级后卫生 防护距离 (m)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油漆房)	颗粒物	0.0226	0.019	50	100
	非甲烷总烃	0.0469	0.018	50	

注: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 米时, 级差为 50 米; 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 米, 但小于 1000 米时, 级差为 100 米; 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 米时, 级差为 200 米。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 如果分别推导出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 卫生防护距离不在同一级别时, 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 100 米区域。通过现场勘察可知,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技改前全厂形成以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 50 米区域, 技改后全厂形成以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 100 米区域。

7、结论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本项目正常工况下, 生产过程中调漆、刷漆、晾干废气经负压吸风系统捕集后利用一套“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项目设置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在排气筒设置过程中, 结合工程设计要求, 充分考虑对同一区域排气筒进行合并, 以减少排气筒数量, 周边 200 米范围内无高于排气筒的建筑, 排气筒设置 15 米高度合理。污染物经高空排放后在大气中进行迁移转化, 且经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设置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设置是合理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较小,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1、噪声产生情况

因原项目未投产, 本次仍按全厂设备进行预测。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24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X	Y	Z			
1	生产车间	液压摆式剪板机	1	75	隔声	-3.6	-18.8	3.8	24	25	9 点~1
2		液压板式数控折弯机	1	80	隔声	-3.1	15.8	4.0	24		

	3	液压闸式剪板机	1	80	隔声	-17.6	15.5	4.1	24	7 点
	4	液压板料折弯机	1	80	隔声	-17.8	-18.3	3.8	24	
	5	激光切割机	3	75	隔声	-32.1	15.8	4.3	30	
	6	逆变式直流氩弧焊机	8	75	隔声	-31.3	-18.1	3.9	25	
	7	逆变式直流氩弧焊机	16	75	隔声	-3.6	-18.8	3.8	30	
	8	可控硅直流氩弧焊机	1	75	隔声	-3.1	15.8	4.0	10	
	9	数字式脉冲氩弧焊机	1	75	隔声	-17.6	15.5	4.1	10	
	10	IGBT 逆变式气体保护焊机	11	75	隔声	-17.8	-18.3	3.8	10	
	11	IGBT 逆变式直流氩弧焊机	10	78	隔声	-32.1	15.8	4.3	50	
	12	IGBT 逆变式直流氩弧焊机	1	80	隔声	-31.3	-18.1	3.9	50	
	13	交流电焊机	2	80	隔声	-3.6	-18.8	3.8	30	
	14	电焊机	1	75	隔声	-3.1	15.8	4.0	20	
	15	自动焊机	5	80	隔声	-17.6	15.5	4.1	20	
	16	等离子切割机	1	80	隔声	-17.8	-18.3	3.8	15	
	17	等离子切割机	1	80	隔声	-32.1	15.8	4.3	15	
	18	IGBT 逆变空气等离子切割机	1	75	隔声	-31.3	-18.1	3.9	15	
	19	钻床	1	75	隔声	-3.6	-18.8	3.8	25	
	20	钻床	1	75	隔声	-3.1	15.8	4.0	25	
	21	摇臂钻床	1	75	隔声	-17.6	15.5	4.1	25	
	22	卷板机	2	75	隔声	-17.8	-18.3	3.8	15	
	23	抛光机	1	75	隔声	-32.1	15.8	4.3	30	
	24	台式砂轮机	1	78	隔声	-31.3	-18.1	3.9	20	
	25	电动单梁起重重机	4	80	隔声	-27.6	16.8	4.8	10	
	26	电动单梁起重重机	2	80	隔声	-17.8	-18.3	3.1	10	
	27	电动单梁起重重机	5	75	隔声	-32.1	11.8	4.7	10	
	28	空压机	2	70	隔声	-15.6	15.5	4.5	5	
	29	冷干机	1	70	隔声	-17.9	-20.3	3.4	5	

表 4-2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方式
			X	Y	Z			
1	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	1	-5.6	-18.2	4.1	80	风机设置消音器、安装减震垫	间歇运行

2、噪声治理措施

(1)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车间、仓库等；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车间的一隅。

(2) 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

(3) 主要噪声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生产车间设计隔声能力均不低于 25dB(A)，临厂界一侧的车间尽量不开设门窗，车间尽量将门、窗布置在朝向厂区通道一侧，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同时加强生产管理，生产过程应关闭门窗。

3、噪声排放情况

(1) 预测模型

根据监测点位图，在厂界四周选择监测点进行噪声环境影响预测，预测模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模型如下：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下式计算。

$$Lp(r) = Lw + DC - (Adiv + Aatm + Agr + Abar + Amisc)$$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p(r) = Lp(r0) + DC - (Adiv + Aatm + Agr + Abar + Amisc)$$

式中：Lp(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按式下式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下式计算。

$$LA(r) = LA(r_0) - A_{div} \quad (4)$$

式中: $L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LP2i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型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型计算。

④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⑤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L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2) 预测计算结果

本项目仅在白天生产，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26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序号	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1	东厂界	56.7	60	38.3	54.2	达标
2	南厂界	57.5	60	45.3	53.8	达标
3	西厂界	56.2	60	43.4	53.5	达标
4	北厂界	56.4	60	47.8	52.7	达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经预测, 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 本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四、固废

1、固废产生情况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企业使用的油漆、固化剂、稀释剂等均为桶装,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丙烯酸树脂漆为 35kg 铁桶装, 固化剂为 10kg 铁桶装。类比同类型企业, 10kg 铁桶重为 0.5kg, 15kg 桶重为 0.8kg, 35kg 桶重为 1.5kg, 则生产过程中废包装桶核算过程如下:

表 4-27 废包装桶核算表

原辅料种类	年用量 (t/a)	包装规格	包装桶数量 (个/a)	单个包装桶重量 (kg)	包装桶总重量 (t/a)
丙烯酸树脂漆	0.595	35kg 铁桶	17	1.5	0.0255
稀释剂	0.135	15kg 铁桶	9	0.8	0.0072
固化剂	0.07	10kg 铁桶	7	0.5	0.0035
合计	0.8	-	33	-	0.0362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为 HW49, 900-041-49。

(2) 漆渣 (HW12, 900-252-12)

刷漆过程部分漆雾附着在工件表面, 部分沉降在油漆房地面形成漆渣, 部分散逸在油漆房内, 被吸风装置收集。本项目约 5%漆雾沉降在地面形成漆渣, 根据企业提供的油漆的年用量, 估算出漆渣的产生量为 0.028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漆渣为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为 HW12, 900-252-12。

(3) 废油漆刷 (HW49, 900-041-49)

企业刷漆工序需使用油漆刷进行刷漆,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废油漆刷的产生量为 0.001t/a。

(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漆雾)被捕集后经过干式过滤棉过滤, 留在了滤材上。过滤棉一个月更换一次, 每次更换需更换 200 张, 单张过滤棉重量约为 1kg, 吸附的漆雾量为 0.0859t/a, 则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2.486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废过滤棉为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为 HW49, 900-041-49。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调漆、刷漆和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过程中由于活性炭饱和需要定期更换, 产生废活性炭。被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1502t/a。按照每 1kg 活性炭吸附 0.25kg 有机废气计, 0.1502t/a 有机废气至少需要 0.6t/a 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箱每次的装填量为 0.1 吨/箱, 则两个碳箱共装填 0.2t, 约三个月更换一次, 能满足吸附要求。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0.9502/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为 HW49, 900-039-49。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规定, 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28 建设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判别种类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桶	油漆、稀释剂、固化剂使用	固态	残留的油漆、固化剂、稀释剂	0.036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4.1.h
2	漆渣	刷漆	固态	油漆	0.028	√	/		4.2.b
3	废油漆刷	刷漆	固态	残留的油漆、固化剂、稀释剂	0.001	√	/		4.1.h
4	废过滤棉	漆雾治理	固态	漆雾	2.486	√	/		4.3.1
5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治理	固态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0.9502	√	/		4.3.1

表 4-29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及判定依据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油漆、稀释剂、固化剂使用	固态	残留的油漆、固化剂、稀释剂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	T/In	HW49	900-041-49	0.0362
2	漆渣	危险废物	刷漆	固态	油漆		T, I	HW12	900-252-12	0.028
3	废油漆刷	危险废物	刷漆	固态	残留的油漆、固化剂、稀释剂		T/In	HW49	900-041-49	0.001

4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漆雾治理	固态	漆雾	2020)	T/In	HW49	900-041-49	2.486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有机废气治理	固态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0.9502

表 4-30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362	油漆、稀释剂、固化剂使用	固态	残留的油漆、固化剂、稀释剂	油漆、固化剂、稀释剂	不定期	T/In	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漆渣	HW12	900-252-12	0.028	刷漆	固态	油漆	油漆	日常不定期	T, I	
3	废油漆刷	HW49	900-041-49	0.001	刷漆	固态	残留的油漆、固化剂、稀释剂	油漆、固化剂、稀释剂	不定期	T/In	
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2.486	漆雾治理	固态	漆渣	油漆	1个月	T/In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9502	有机废气治理	固态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	3个月	T	

2、固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1) 固废治理措施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漆渣 (HW12, 900-252-12)、废油漆刷 (HW49, 900-041-49)、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和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暂存危废仓库，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签订危废协议。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3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废物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油漆、稀释剂、固化剂使用	900-041-49	0.036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2	漆渣	危险废物	刷漆	900-252-12	0.02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3	废油漆刷	危险废物	刷漆	900-041-49	0.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4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漆雾治理	900-041-49	2.48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有机废气治理	900-039-49	0.95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技改后全厂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32 全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废物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钻孔	349-004-09	45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2	焊渣	一般固废	焊接	349-004-54	45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3	废砂轮片	一般固废	打磨	349-004-99	0.5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4	烟尘净化器收尘	一般固废	切割、焊接、打磨、抛丸废气治理	349-004-66	8.5436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5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油漆、稀释剂、固化剂使用	900-041-49	0.036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6	漆渣	危险废物	刷漆	900-252-12	0.02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7	废油漆刷	危险废物	刷漆	900-041-49	0.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8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漆雾治理	900-041-49	2.48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9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有机废气治理	900-039-49	0.95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10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使用	349-004-07	0.5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1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日常生活	--	15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环卫部门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企业新建一间 6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的相关要求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要求对照如下：

表 4-33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汇总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情况	是否相符
危废仓库大小需满足最多贮存三个月危废的量。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废仓库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涉及液态物料的应设置液态物料收集设施。	本项目新建一间面积为 6m ² 的危废仓库。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漆渣、废油漆刷、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362t/a，每一个月处理一次，一个月最大储量为 3 个，需占用 1.5 平方米；漆渣产生量为 0.028t/a，包装方式为 25kg 密封铁桶，3 个月的最大储量为 1 桶，需占用 0.5 平方米；废油漆刷、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4372t/a，包装方式为 100kg 密封袋，3 个月的最大储量为 6 袋，叠加堆放，需占用 2 平方米。考虑到需设置一定的人行通道，危废库房的有效面积约占总面积的 70%，则危废库房的面积至少需要 5.71m ² 。本项目新建 6m ² 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大小满足需求。危废仓库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	是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企业建成后将及时去当地所属的环境监察中队领取危废仓库标志牌，按规定张贴于指定位置。	是
危废仓库需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	企业危废仓库将按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是

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危废仓库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危废仓库将设置气体导出口。并将危废仓库内可能挥发出的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是
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企业将加强危废管理，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是
公司委派专职人员管理，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公司将委派专职人员管理，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是
固废申报、信息公开制度： 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六条要求，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各有关单位都必须进行申报登记。企业每年对全年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情况进行申报。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	企业将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是
危险废物转移：	企业将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对比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建立和执行危险废物发货、装载和接收的查验、登记、核准制度。	是

企业承运危险废物，建立和执行危险废物发货、装载和接收的查验、登记、核准制度。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	企业危废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签订危废协议。	是
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企业将不会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	是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	企业危废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	是

3、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按照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要求设置危废仓库、进行危废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危险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企业拟采取的危险废物防治措施具有可行性。

五、地下水、土壤

①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调漆、刷漆、晾干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可能沉降到土壤、地下水中，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废油漆桶、稀释剂桶、固化剂桶为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库房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如废油漆桶、稀释剂桶、固化剂桶翻倒滴漏，使得瓶壁的废油漆、稀释剂、固化剂渗漏，且危废库房地面防渗漏措施不到位，可能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故。企业周边 200 米内有农田，周边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特殊地下水资源敏感区。

②防控措施

a.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对调漆、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采取上送风、下抽风负压收集气流收集,收集后进入一套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入外环境的有机废气量较小,发生沉降的可能性较低,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b.过程防控措施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均已硬化,周边绿化带应加强绿化,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被为主,进一步减少空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可有效预防发生沉降。

③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周边土壤环境良好,各土壤指标均未超标,在严格采取以上防控措施后,可有效减少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的产生和降低大气沉降的可能性,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3) 分区防渗

按照分区防控的要求,企业需加强车间地面的防渗漏措施及收集措施,加强现场管理,防止液态原料跑冒滴漏;按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加强危废暂存间地面的防腐防渗,确保无渗漏。

本项目车间应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及重点防渗区。污染区则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下表。

表 4-34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类别	厂内分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油漆房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简单防渗区	生产车间、办公楼	一般地面硬化

对重点防渗区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对一般防渗区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实际建设的防渗措施可等效上述措施,以实际建设为准。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战胜河北侧、公园路西侧,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在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生态影响较小。

七、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对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进行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 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 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 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 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附录 B,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1, q2, ..., q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1, Q2, ..., Q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a. 1 ≤ Q < 10; b. 10 ≤ Q < 100; c. Q ≥ 100。

②风险潜势判断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附录 B,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见下表:

表 4-35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比值 Q 计算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t	企业最大存在量/t	Q 值	备注
1	废活性炭	/	100	0.2375	0.002375	表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临界值
3	废过滤棉	/	100	0.6215	0.006215	
4	漆渣	/	100	0.028	0.00028	
5	废包装桶	/	100	0.00905	0.0000905	
6	废油漆刷	/	100	0.00025	0.0000025	
7	丙烯酸树脂漆	/	100	0.595	0.00595	
8	稀释剂	/	100	0.135	0.00135	
9	固化剂	/	100	0.07	0.0007	
10	抗磨液压油	/	2500	0.2	0.00008	
11	二甲苯	1330-20-7	10	0.0473	0.00473	表 B.1 突发环境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合计	/	/	/	/	0.021773	/

注：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内，最大存储周期为三个月，最大储量为 0.2375t；
废过滤棉暂存于危废仓库内，最大存储周期为三个月，最大储量为 0.6215t；
漆渣暂存于危废仓库内，最大存储周期为三个月，最大储量为 0.028t；
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仓库内，最大存储周期为三个月，最大储量为 0.00905t；
废油漆刷暂存于危废仓库内，最大存储周期为三个月，最大储量为 0.00025t；
二甲苯为稀释剂中的组分，根据其含量和稀释剂的最大储存量折算得出。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约为 0.021773， $Q < 1$ ，经判断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评价工作等级按照下表确定：

表 4-3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做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A 只做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①地表水影响途径及后果：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未能及时收集；油漆、固化剂、稀释剂泄露形成地面漫流进入雨水管网，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周边水体的水质，进而影响水生生物的生存。

②大气影响途径及后果：油漆、固化剂、稀释剂为挥发性溶剂，易燃，遇明火容易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漆雾过滤器中过滤棉未及时更换、活性炭吸收装置活性炭失效未及时更换等，都可导致废气超标排放；若粉尘收集装置不到位，车间通风不良，粉尘到达一定浓度遇明火等可引发粉尘爆炸事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引起未燃烧完全或次生的 CO 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导致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等超标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从而造成对厂外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

③地下水、土壤影响途径及后果：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处理不当，会进入周边土壤中，会污染土壤环境，较难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液体物料泄漏，若地面防渗措施不到位，可能导致物料泄漏至土壤和地下水中造成污染。

④厂区外环境风险分析：产生的事故废水通过槽罐车拖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槽罐车拖运途中，如罐体发生破裂，废水会从裂缝中渗漏出来，进入沿路经过的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中，造成污染。

⑤危险废物运输过程风险分析：废包装桶在运输过程中若发生破裂，内部残留的液体物料泄漏渗入雨水管网、土壤和地下水，可能造成污染；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漆渣包装袋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破损，导致内部的危废掉落，可能造成大气和土壤污染。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需加强油漆房、危废仓库等地面的防渗漏措施及收集措施，加强现场管理，防止跑冒滴漏，加强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等仓储区的防渗漏措施，配备应急收容桶，防止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等泄漏形成地面漫流进入雨水管网。 ②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 ③企业应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在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材，如手提式或推车式仓库设置干粉灭火器； ④加强车间通风，防止粉尘浓度过高。 ⑤制定环保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检查、保养环保设施，及时更换过滤棉和饱和的活性炭。 ⑥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 ⑦槽罐车出厂前，安排人员对罐体进行检查，查看是否存在滴漏，确保罐体无损且无滴漏后，方能允许槽罐车出厂。 对本项目事故状态下可能产生的废水，需设置事故水池进行收集，避免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外环境。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V_2 = \sum Q_{\text{消}} \cdot t_{\text{消}}$ $V_5 = 10q \cdot f$ $q = q_n / n$ 其中：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m³； V₂—发生事故的储罐、装置或铁路、汽车装卸区的消防水量，m³； Q_消—发生事故的储罐、装置或铁路、汽车装卸区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³/h； t_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V₃—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 V₄—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 V₅—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 q—降雨强度，按平均日降雨量，mm； q_n—年平均降雨量，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10⁴m²。 ①最大储存量 本项目涉及的液态物料的储存为抗磨液压油、丙烯酸树脂漆、稀释剂、固化剂，最大为抗磨
--	---

液压油 35kg 铁桶装，密度为 0.95kg/L，容量约为 37L， $V_1=0.037\text{m}^3$ 。

②消防废水量

参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相关要求，项目建成运行后，厂区内同一时间的火灾次数为一次。根据项目厂区各建筑物的设计规模，按照《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消防用水量为 15L/s，本项目易燃原料主要为丙烯酸树脂漆、稀释剂、固化剂，发生火灾较容易扑灭，设计火灾延续时间按 2h 计，则一次消防废水产生量约为 108m^3 。 $V_2=108\text{m}^3$ 。

③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本项目不涉及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则 $V_3=0\text{m}^3$ 。

④生产废水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则 $V_4=0\text{m}^3$ 。

⑤事故时降雨量

暴雨强度公式是城市排水防涝设施规划、建设与管理的重要依据，经省住建厅《关于对常州市暴雨强度公式的审核意见》（苏建函城[2013]273 号）和市政府《关于常州市暴雨强度公式的批复》（常政复[2013]27 号）批准同意：

常州暴雨强度公式：

$$i = \frac{134.5106(1 + 0.4784 \lg T_M)}{(t + 32.0692)^{1.1947}}$$

式中：i 为降雨强度（mm/min）；t 为降雨历时（min）； T_M 为重现期（年）

式中，i——降雨强度，mm/min；

t——降雨历时，min；取 15min。

T_M ——重现期，年；取 10 年。

则降雨强度 $i=134.5106 (1+0.4784\lg 10) / (15+32.0692)^{1.1947}=1.996\text{mm/min}$

设计火灾延续时间按 2h 计，事故状态下事故区汇水面积约为 100 平方米，保守计算 $V_5=23.95\text{m}^3$ 。

将参数带入计算得：

$$V_{\text{总}} = (V_1+V_2-V_3)_{\text{max}}+V_4+V_5=0.037+108-0+0+23.95=132\text{m}^3$$

按冗余 10%考虑，本项目需要建设一个有效容积至少为 145m^3 的事故池，确保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能够得到有效地收集，不会进入外环境对环境造成污染。

另外，事故状态下，雨水排口的一个截流阀必须关闭，确保事故废水截流在厂区内，不外排，收集的事故废水必须根据水质委托处理，杜绝消防废水不经处理直接排入水体。

(5) 环境风险结论

江苏永邦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最大可信事故为油漆、固化剂、稀释剂泄露事故和火灾爆炸事故，一旦发生事故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影响，但在风险可接受范围内。企业应该认真做好各项

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现有的生产设施以及生产管理制度，储运、生产过程应该严格操作，制定详细的应急措施和应急预案，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种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风险是可以接受的。企业应该严格履行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件，企业除了根据内部制定和履行最快最有效的应急预案自救外，应立即报当地环保部门。在上级环保部门到达之后，要从大局考虑，服从环保部门的领导，共同协商统一部署，将污染事故降低到最小。

表 4-3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永邦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别桥镇战胜河北侧、公园路西侧			
地理坐标	经度	119.434760°	纬度	31.55903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二甲苯、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等 分布位置：危废仓库、油漆房、生产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地表水影响途径及后果：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未能及时收集；油漆、固化剂、稀释剂泄露形成地面漫流进入雨水管网，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周边水体的水质，进而影响水生生物的生存。 ②大气影响途径及后果：油漆、固化剂、稀释剂为挥发性溶剂，易燃，遇明火容易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漆雾过滤器中过滤棉未及时更换、活性炭吸收装置活性炭失效未及时更换等，都可导致废气超标排放；若粉尘收集装置不到位，车间通风不良，粉尘到达一定浓度遇明火等可引发粉尘爆炸事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引起未燃烧完全或次生的 CO 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导致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等超标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从而造成对厂外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 ③地下水、土壤影响途径及后果：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处理不当，会进入周边土壤中，会污染土壤环境，较难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液体物料泄漏，若地面防渗措施不到位，可能导致物料泄漏至土壤和地下水中造成污染。 ④厂区外环境风险分析：产生的事故废水通过槽罐车拖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槽罐车拖运途中，如罐体发生破裂，废水会从裂缝中渗漏出来，进入沿路经过的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中，造成污染。 ⑤危险废物运输过程风险分析：废包装桶在运输过程中若发生破裂，内部残留的液体物料泄漏渗入雨水管网、土壤和地下水，可能造成污染；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漆渣包装袋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破损，导致内部的危废掉落，可能造成大气和土壤污染。 ⑥建设一个有效容积至少为 145m³的事故池。			

风险防范措施
要求

- ①企业需加强油漆房、危废仓库等地面的防渗漏措施及收集措施，加强现场管理，防止跑冒滴漏，加强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等仓储区的防渗漏措施，配备应急收容桶，防止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等泄漏形成地面漫流进入雨水管网；
- ②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
- ③企业应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在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材，如手提式或推车式仓库设置干粉灭火器；
- ④加强车间通风，防止粉尘浓度过高；
- ⑤制定环保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检查、保养环保设施，及时更换过滤棉和饱和的活性炭；
- ⑥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
- ⑦槽罐车出厂前，安排人员对罐体进行检查，查看是否存在滴漏，确保罐体无损且无滴漏后，方能允许槽罐车出厂。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设备均不属于电磁辐射设备范畴内，后期若企业增设含有电磁辐射的设备应另行环保手续。

九、环境监测

（1）竣工验收监测：项目投运后，公司应按“三同时”验收程序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开展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进行“三同时”验收。

（2）营运期的常规监测：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文件要求，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因此，除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外，公司还应开展常规监测，以了解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营运期的常规监测内容应符合实际生产现状，公司在制度监测计划应充分考虑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作为上报依据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8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	污水接管口	COD SS NH ₃ -N	一年一次	执行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TN TP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 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二甲苯	一年一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表 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一年一次	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二甲苯	一年一次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一次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注：待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后以排污许可证副本规定的监测频次、监测内容为准。

(3) 应急监测：当公司发生突发性事件引起环境污染风险时，应按照《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启动应急环境监测方案，以指导事故应急处置，最大限度减轻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污染风险。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调漆废气 G4、刷漆废气 G5、晾干废气 G6	颗粒物	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 15m 长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二甲苯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有组织排放的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同时企业厂区内二甲苯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3 厂区内二甲苯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企业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后尾水排放至赵村河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车间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墙体隔声, 电机、泵类等因振动而产生噪声的设备, 安装橡胶减振垫、弹簧减振器等隔振机座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焊渣、废砂轮片、烟尘净化器收尘、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桶、漆渣、废油漆刷、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危废仓库,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签订危			

	废协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加强厂区绿化，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被为主，减少空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 ②按照分区防控的要求，企业需加强车间地面的防渗漏措施及收集措施，加强现场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 ②企业制定管理制度，责任到人，每班定时检查，减少并控制贮存量，防止与水接触，不易堆积贮存，确保热量及时扩散，控制贮存过程的湿度； ③应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在厂区内设置二氧化碳灭火器材，注意不能用水灭火； ④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查，检查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在储存和输送系统及辅助设施中，在必要的地方安装安全阀和防超压系统； ⑤废活性炭、废过滤棉贮存过程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控制贮存量，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保持通风等； ⑥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 ⑦建设一个有效容积至少为 145m ³ 的事故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次项目申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有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大气、地表水、噪声）；项目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实现“三同时”；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切实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常州市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用地规划，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生产过程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合理，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建设单位根据工程设计和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后，该工程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在切实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废水量	1920	-	-	0	-	1920	0
		COD	0.96	-	-	0	-	0.96	0
		SS	0.768	-	-	0	-	0.768	0
		NH3-N	0.086	-	-	0	-	0.086	0
		TN	0.134	-	-	0	-	0.134	0
		TP	0.015	-	-	0	-	0.015	0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	-	0.0045	-	0.0045	+0.0045
		非甲烷总烃	0	-	-	0.0376	-	0.0376	+0.0376
		包含 二甲苯	0	-	-	0.0076	-	0.0076	+0.0076
	无组织	颗粒物	1.4489	-	-	0.0226	-	1.4715	+0.0226
		非甲烷总烃	0	-	-	0.0469	-	0.0469	+0.0469
		包含 二甲苯	0	-	-	0.0095	-	0.0095	+0.0095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45	-	-	0	-	45	0
		焊渣	45	-	-	0	-	45	0
		废砂轮片	0.5	-	-	0	-	0.5	0
		烟尘净化器收尘	8.5346	-	-	0	-	8.5346	0
		废包装材料	0.5	-	-	0	-	0.5	0
		生活垃圾	15	-	-	0	-	15	0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	-	-	0.0362	-	0.0362	+0.0362

	漆渣	0	-	-	0.028	-	0.028	+0.028
	废油漆刷	0	-	-	0.001	-	0.001	+0.001
	废过滤棉	0	-	-	2.486	-	2.486	+2.486
	废活性炭	0	-	-	0.9502	-	0.9502	+0.95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土地利用现状及环保目标图

附图 3: 本项目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5: 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 6: 监测引用点位图

附图 7: 常州市管控单元图

附图 8: 分区防渗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土地证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附件 5: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附件 6: 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7: 引用检测报告

附件 8: 土壤检测报告

附件 9: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10: 抗磨液压油 MSDS

附件 11: 丙烯酸树脂漆 MSDS

附件 12: 稀释剂 MSDS

附件 13: 固化剂 MSDS